附件1

杨陵区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简化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流程，压缩行政审批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陕西省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和《杨凌示范区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结合实际，特制订《杨陵区简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程序行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企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为重点对象，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通过提前介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并联审批等四项措施，进一步整合办理流程，分工负责，并联评审，压缩投资项目报建审批时限，实现从投资项目立项（备案、核准或审批）到办结施工许可达到35个工作日内办结的目标，努力实现审批便捷、服务优质、全省领先。公路、城市交通设施等重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执行。

二、主要措施及分工

**（一）优化流程**

**1.提前介入。**继续坚持入区项目评估机制，健全预审服务制度。建设单位确定工程项目意向后，发改、国土、住建（含人防、地震）、环保、文物、水利、气象、招商、工信等部门联合预审，研判项目立项可行性，主要针对用地审批、城市规划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气象环境、地震安全评价等内容主动跟踪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由区发改局牵头，国土、住建、环保、文物、水务、气象、招商、工信等配合）

**2.多评合审。**优化各类评估流程，整合项目所涉及各部门评估审核职能，将原串联模式调整为并联模式，实行同步评估、同步审批、同步反馈、控制周期。合审内容包括：发改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土资源部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水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文物部门的文物保护与考古方案审批，住建部门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核，消防部门的消防设计方案审核，人防部门的人防设计方案审核。依据各部门评估审核意见，住建部门对总平面图进行审核并加盖方章。合审时限在15个工作日内，各部门审核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城市规划区内由示范区住建局牵头，城市规划区外由区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3.多图联审。**实行施工图文件统一受理、平行联合审查方式，住建（含地震、人防）、消防、气象、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依据职能任务要求，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园林绿化设计、管网设计、防雷设计、抗震设计等联合审查，并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备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联审时限在10个工作日内，各部门行政性审核时间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城市规划区内由示范区住建局牵头，城市规划区外由区住建局牵头，各相关部门配合）

**4.并联审批。**住建部门在项目立项的同时，明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用地规划进行到定点图时与建设工程规划同步开展；各职能部门涉及的方案审核、设计审查均并联进行；合同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申报、现场踏勘等环节并联办理。

**（二）推进措施**

1.清理不合理前置条件和“搭车”事项。严格执行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2014年第18号令）中关于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必备要件规定，除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工伤保险外，取消各类保证金、押金和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书等搭车事项。

2.推行区域整体评估和虚拟业主制度。对于城市规划区内规划用途明确，以及产业布局相对集中的拟出让土地可由所在地的相关部门以虚拟业主身份统一办理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方案、气象环境、地震安全评价等有关初审或审批手续。业主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缴纳相关税费后，直接承受虚拟业主先期办理的审批结果，相关审批部门不再要求业主重新办理上述手续。

3.整合优化各环节的业务办理流程。抓住制约施工许可办理时限的关键环节，通过实行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等方式，最大限度缩短行政审批时限。

（1）将住建部门明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限缩短为3个工作日（省上要求10个工作日），建设项目用地规划审查在立项后平行开展。

（2）多评合审时限压缩为15个工作日（省上要求22个工作日），其中发改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土部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城管部门的园林绿化方案审核、文物部门的文物保护方案审批、住建部门的设计方案评审、消防部门的消防设计方案审核、人防部门的人防设计方案审核、地震部门的抗震设防备案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毕，住建部门依据各部门评估审核意见对建设项目总平面图进行审核并加盖方章，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完毕。

（3）多图联审、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限缩短为10个工作日。（省上要求13个工作日）

（4）最高限价备案、招标备案、中标备案、合同备案及质量安全备案时限缩短为4个工作日。（省上要求8个工作日）

（5）建设单位完善资料、缴纳规费，住建部门审查要件、核发施工许可证时限缩短为3个工作日。（省上要求7个工作日）

4.申请资料分头报送平行展开评审。由建设单位将各类评估报告和方案分头报送各职能部门平行开展并联审查，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外，各职能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将审查意见报送至牵头单位汇总；由建设单位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送牵头单位，牵头单位组织涉及多图联审的各职能部门进行集中同步审查。

5.推行缺席默认、超时默认、容缺预审、二次退件报告等强制性措施。

**(1)缺席默认：**建设单位或牵头单位向审批职能部门分发转递申请材料，审批职能部门不受件或者不在规定时间内受件、不参加一体审查活动的，视为审批职能部门默认同意，引起不良法律后果的，追究审批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2)超时默认：**审批职能部门接受建设单位同步提交的申请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反馈并签署审查意见的，视为审批职能部门默认同意，引起不良法律后果的，追究审批职能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3)容缺预审：**对申请材料主件齐全、基本审批条件具备，但部分材料和条件暂缺的重点建设项目，项目方提出容缺审查申请并承诺在期限内补齐完备的，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受理并进行预审。预审通过的，审批职能部门开出“预审通过意见单”，保障项目审批快速转入后续环节。项目方承诺期限终了，审批职能部门根据项目方补齐完备材料和条件情况，出具正式审查意见。

**(4)二次退件报告：**审批职能部门认为项目方提交的申请材料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应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项目方修改完善的全部内容（第一次退件）；项目方按照审批职能部门要求作出修改完善后，审批职能部门应当出具“同意”的审查意见，一般不得作第二次退件处理；因项目方按照审批职能部门要求修改完善后提交的申请材料仍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必须作“二次退件”处理的，由审批职能部门对“二次退件”作出说明，向一定层级领导呈交“二次退件报告”，方可“二次退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夯实责任。**各部门要坚决服从改革大局，明确领导、明确专人，密切协调配合，细化措施，明确时间表、流程图。

**（二）优化相关规费收取环节。**工程项目涉及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建筑业劳保统筹费、建设工程工伤保险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全部放在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前缴纳，不再成为其他审批的前置条件。

**（三）强化督查，跟踪问效。**加大督查力度，定期组织分析和问效，对行动快、措施实、效果好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懒政怠政、消极应付、推诿扯皮的不作为行为要严肃问责，确保工作落实。

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流程图

最高限价备案、招标备案、中标备案、合同备案和质量安全备案（4个工作日，省上要求8个工作日）

发改部门办理投资项目备案（即办）或外商投资项目备案（3个工作日，省上要求5个工作日）

**（多评合审文件编制）**

建设单位委托编制节能审查意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园林绿化方案、文物保护方案、规划设计方案、消防设计方案、人防规划设计意见。

**（多评合审）**

住建部门审查发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部门受理评估申请，组织评估、审批及反馈（包括发改部门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土部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审核，城管部门的园林绿化方案审核，文物部门的文物保护方案审批，住建部门的设计方案评审，消防部门的消防设计方案审核，人防部门的人防设计方案审核，地震部门的抗震设防备案，水利部门的水保方案审批等）（10个工作日）；依据各部门评估审核意见，规划部门对总平面图进行审核并加盖方章（5个工作日）。（共计15个工作日，省上要求22日）

建设单位组织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

**（多图联审）**

住建（含人防、地震）、消防、城管、气象等部门按照职能对施工图中的节能设计、绿色建筑设计、消防设计、人防设计、园林绿化设计、防雷设计、抗震设计联合审查，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备案，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10个工作日，省上要求13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完善资料、缴纳规费，住建部门审查要件、核发施工许可证（3个工作日，省上要求7日）

**（提前介入）**

发改、国土、住建、教育、环保、城管、文物、气象、消防、水利、人防、地震等部门联合预审、确定立项项目，主要针对用地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教育设施配套、文物考古、气象环境、人防设施、地震安全评价、消防审查、水土保持等对建设项目提前进行跟踪服务，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各项准备工作。

住建部门明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3个工作日，省上要求10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委托编制规划、设计方案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报告书35日,报告表25日，省上报告书60日，报告表30日）

杨陵区相关部门优化施工许可证办理环节一览表

| 序号 | 环节 | 申请材料清单 | 法律法规依据 | 主管  部门 | 法定  时限 | 优化时限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1.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2）项目业主的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17〕1331号） | 区发改局 | 即办 | 即办 |
| 2 |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  3.中外投资各方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4.申请人提交的项目投资意向书及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  5.若属投标、并购或合资合作项目，申请人应提交中外双方签署的意向书或框架协议等文件.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346号） 《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 （2017 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令第46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国家发改委、商务部2015第22号令）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2014第12号） 《陕西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 区发改局 | 7个  工作日 | 即办 |
| 3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1.建设单位提交的项目节能审查申请函  2.项目节能报告  3.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1000—5000吨标准煤之间（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项目或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行业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第三条 | 区发改局 | 15个  工作日 | 纳入多评合审环节，限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4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 1．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登记表  2.工程立项批文  3.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5.总平图（住建局盖章审批后的总平面图）  6.施工蓝图（复核后归还建设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款  《陕西省防震减灾条例》第三十九条  《杨凌示范区管委会<关于做好地震小区划成果使用工作的通知>》（杨管办发（2014）25号）文件  《杨凌地震小区划》 | 示范区地震局 | 7个  工作日 | 纳入多图联审环节，限5个工作日内办结 |
| 5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 | 1.申请审批的请示文件1份（红头，原件，加盖公章）  2.《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送审版）一式5份（封面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含电子版），附具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原件，加盖公章）  3.辖区环保局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文件，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的不需要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07月16日国务院令第682号修正）第九条 | 区环保局 | 环境影响报告书60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30工作日 | 纳入多评合审环节，限10个工作日内办结（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的，须将其他部门施工许可环节办理事项作为环评审批前置条件的，以及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除外） |
| 6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2.消防设计文件及设计单位资质证明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文件；依法需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性建筑，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提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批准证明文件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 | 区消防大队 | 20个  工作日 | 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各环节限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7 |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 初步审核后，确需修建的：  1.规划批准的报建项目总平图  2.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图  3.人防工程两个方向剖面图及一层平面图  4.《新建人防工程报建表》  5.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 《中华人民防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九条 | 示范区人防办 | 人防规划设计意见3个工作日(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核12个工作日,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市场化审查 ) | 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各环节限10个工作日内办结 |
| 8 | 人防易地建设审批 | 1.规划批准的报建项目总平图；单体方案设计  2.《人民防空工程易地建设申请表》  3.相关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证明材料（附地质勘察报告）  4.其他资料（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补充）向人防主管部门提出易地建设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一条 | 示范区人防办 | 5个工作日 | 纳入多评合审环节，限5个工作日内办结 |
| 9 | 新建、扩建、改建的涉及人防工程拆除建设项目审批 | 1.规划批准的报建项目总图（原件）  2.人防工程拆除报废申请，原件  3.原有人防工程竣工图等相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4.人防工程所属单位的权属资质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原件或复印件）  5.人防工程所在地段的土地使用证及地下管线图（原件或复印件）；  6.相关权益人对拆除的书面同意材料（原件）  7.拆除人防工程施工方案（原件）  8.拆除后补建人防工程应提供人防工程设计方案图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十六条  《陕西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人防工程异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陕价费调发[2004]12号） | 示范区人防办 | 6个工作日 | 纳入多评合审、多图联审环节，各环节限6个工作日内办结 |
| 10 |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申请备案 | 1.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有关文件  2.监理、施工中标通知书和合同  3.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的资质等级证书  4.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查文件  5.总监工程师人防专项资格证、施工项目经理、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执业资格证书  6.人防工程防护设备买卖合同，专用设备生产、安装许可证  7.人防工程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单建式提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  《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陕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监理管理实施办法》陕人防发（2014）49号 | 示范区人防办 | 20个工作日 | 与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申报备案并联办理，限1个工作日办结 |
| 11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方案审批：  1.提交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表）  2.建设单位书面审批申请，项目前期工作相关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区水务局 | 报告书：20个工作日 报告表：10个工作日 | 纳入多评合审环节，限10个工作日办结 |
| 12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1.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申请表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副本或申请人身份证明  3.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的相对位置示意图  4.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概况和规划总平面图） |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令）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实实施方案的通知》 | 省气  象局 | 市局20个工作日内初审后转报省局；省局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 提前介入 不计入时限 |
| 13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 | 1.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申请书  2.总规划平面图  3.防雷装置施工图设计说明书、施工图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378项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23条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15条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第7条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通知》（国发〔2016〕39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实实施方案的通知》 | 区气象局 | 20个  工作日 | 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不计入时限 |
| 14 | 大型基本建设工程开工前的考古调查、勘探的审核 | 1.申请书（申请人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工程名称、地点、规模、用途） 2.考古调查勘探报告 3.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 4.其他相关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九条 《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 示范区文  物局 | 30个  工作日 | 在项目立项之前介入，不计入时限 |
| 15 |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 1.申请书  2.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3.工程设计方案  4.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5.考古勘探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 | 区旅发委 | 20个  工作日 |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环节，限10个工作日办结 |
| 16 | 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审批 | 1.申请书  2.县级文物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3.工程设计方案 4.文物影响评估报告 5.考古勘探报告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 区旅发委 | 20个  工作日 | 时限纳入多评合审环节，限10个工作日办结 |
| 17 | 建筑业工伤保险 | 提交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 人社部、住建部、国家安监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 | 区人社局 |  | 并联办理，不计入时限 |
| 18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缴纳保证金 | 区人社局 |  |
| 19 |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 1.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申请 2.规划设计条件申报表 3.规划选址文件（限于划拨用地） 4.明确标注地块位置、界限的现状地形图 5.土地权属证明 6.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或书面初审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 示范区住建局（城市规划区内）  区住建局（城市规划区外） | 20个  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20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 1.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建设单位用地规划申请 （2）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明确标注的建设用地位置、界限的现势地形图 （4）国土部门用地初审意见 （5）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 （6）建设用地总平面布局初步方案 （7）其它必要的文件资料 2.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1）建设单位用地规划申请 （2）出让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3）出让地块位置、界限的现势地形图 （4）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的批准文件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6）其它必要的文件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五条： | 示范区住建局（城市规划区内）  区住建局（城市规划区外 | 20个  工作日 | 与总平图审查并联办理，限5个工作日办结 |
| 21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审查 | 1.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查申请  2.建设工程现状用地条件图  3.规划设计方案文本（二份），附带电子版文件光盘  4.其他需要说明的文件、图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 | 示范区住建局（城市规划区内）  区住建局（城市规划区外 | 30个  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22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 1.申请人提交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属要求的材料 3.土地使用权属证明 4.1:500/1:1000现状地形图 5.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意见 6.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7.依据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设计的建设工程施工图及《施工图审查合格报告》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陕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第四十条 | 示范区住建局（城市规划区内）  区住建局（城市规划区外 | 20个  工作日 | 纳入多图联审环节，限10个工作日办结 |
| 23 |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备案 | 施工图审查备案登记表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第十三条 | 区住建局 | 即办 | 即办，纳入多图联审环节 |
| 24 |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 | 1.《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工程设计审查备案表》  2.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及建筑节能专项审查意见书  3.建设单位根据审查备案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认真填写《民用建筑工程节能信息公示牌（表）》  4.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证明文件原件及电子版（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四类建筑工程） | 《陕西省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 示范区住建局 | 20个  工作日 | 纳入多图联审环节，限10个工作日办结 |
| 25 | 绿色建筑项目设计文件审核备案 | 一、绿色建筑认定标识申报项目备案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复印件）  2.绿色建筑设计标识证书（复印件）  3.绿色建筑项目申报书和自评报告；（原件）  4.自评估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原件）  5.建设单位与项目咨询单位签订的技术咨询协议（复印件）  6.绿色建筑项目建设承诺书（原件）  二、绿色建筑专项图审项目备案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复印件）  2.绿色建筑专项审查意见书（经绿色建筑专项图审机构审查合格的项目）（原件）  3.《杨凌示范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原件）  4.绿色建筑设计专篇（原件）  5.绿色建筑项目建设承诺书（原件） | 《陕西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1号）  《关于印发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 〔2013〕68号） | 示范区住建局 | 3个  工作日 | 纳入多图联审环节，限3个工作日办结 |
| 26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招标最高限价备案 | 1.工程量清单 2.招标最高限价成果文件  3.编制单位的营业执照、造价咨询合同、资质证书，造价从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13年第16号）第六条 | 区住建局 | 3个  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27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 |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1年第89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 区住建局 | 5个  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28 |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自行招标的备案 | 1.具有法人资格或项目法人资格  2.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  3.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三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4.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4年) 第二十三条 | 区住建局 | 5个  工作日 | 即办 |
| 29 | 中标备案 | 1.招标项目：招投标过程资料、中标通知书  2.非招标项目提交资料：工程立项和规划审批手续、资金到位证明、发包人营业执照、承包人资质证书、营业执照、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施工合同 |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一条 | 区住建局 | 15个  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30 | 建设工程合同备案 | 1.勘察、设计合同备案(经双方签字、盖章符合要求的合同文本原件) 2.监理合同备案(经双方签字、盖章符合要求的所有监理合同文本原件) 3.施工合同备案(经双方签字、盖章符合要求的所有施工合同文本原件) | 《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陕西省人民政府令2008年第133号）第十六条  《陕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办法》2015年 第五十四条 | 区住建局 | 7个  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31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 1.规划许可抄告单 2.申请减免的需同时提交书面减免申请文件及相关依据 |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取消部分建设项目收费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收费管理的通却》（计价费〔1996〕2922号） | 区住建局 | 2个  工作日 | 并联办理，不计入时限 |
| 32 | 建筑业劳动保险费征收 | 1.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关于在职职工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费用并入劳保基金后由建筑行业统筹机构收取有关问题的通知》陕建政发（1995）389号第二条 | 区住建局 |  | 并联办理，不计入时限 |
| 33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开工备案 | 1.经规划部门审核的建设规划总平面图  2.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3.保证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措施的资料  4.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签订的合同及资质证书  5.施工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监理单位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三条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0年第5号）  《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区住建局 | 20个  工作日 | 与合同备案并联办理，限1个工作日办结 |
| 34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一式二份）。  2.《土地使用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3.施工场地已具备施工条件资料(指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了交通、水电等条件，能够满足施工企业进场的需要。一般应由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是否已经具备施工条件的意见。  4.《建设工程施工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通知书。  5.《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通知单》  6.消防审查意见（消防法规定必审项目提供）  7.劳保统筹结算单、《杨陵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确认书》、建筑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缴费发票、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票据（通知单及收款票据）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2014年第18号）第二条 | 区住建局 | 15个  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 **总计时限** | | | | 137个  工作日 | 35个工作日 |

附件2

杨陵区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等生产要素，依据《陕西省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行动方案》和《杨凌示范区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更大限度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为目标，从减环节、优流程、压时效、提效率等四个方面入手，精简企业在办理水电气暖过程中关联度不高的前置审批事项，解决部分事项存在的重复审批问题，压缩办理时限，健全“一站式”办理和“互联网+”服务机制，优化水电气暖供给企业内部办理流程，不断提高政府服务水平和企业工作效率。

**（一）最大限度压缩报装时限。**水电气暖报建、施工、验收及交付时限不得高于全省要求，申请环节、报批件数均要低于全省平均值。通过年度工作推进，力争方便企业获得水电气暖做到全省最优。

**（二）持续优化办理事项。**不得将制定项目本体工程规划书、办理施工许可证等事项作为企业办理水电气暖的前置事项，将新建项目水电气暖工程规划、施工手续纳入本体工程一并办理，对用户在进行水电气暖施工过程中所需的道路开挖许可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

**（三）切实提升用户服务体验。**整合优化水电气暖供应企业内部办理流程，健全“一站式”办公、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机制；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开通微信、支付宝等电子支付平台，实现客户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推行“最多跑一次”“我跑你不跑”“零跑腿”等服务模式；落实“三不指定”原则，除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外，用户、企业可自由选择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自主组织施工，禁止电力、自来水、热力、燃气等公用服务企业向市场主体收取接入费、碰口费等。

二、主要措施

**（一）方便企业获得电力措施**

**1.简化环节，优化流程。**实施“客户免填单”服务，受理人员打印信息后由客户签字确认。取消低压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仅在竣工报验前查验设计单位资质。供电企业推行“一站式”联合办公，减少内部相关部门参与数量，推广使用标准化供电方案模板答复客户，减少用户业务办理往返供电企业次数。

**2.精简资料，推行“一次性告知”。**高压客户申请资料精简至5种（用电申请书或用电业务表，用电主体资格证明，产权证明，用电容量需求清单，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低压客户申请资料精简至3种（提交用电申请、用电主体资格证明和产权证明）。将建设项目预留供电设施纳入城建规划审查，不再作为用电办理前置事项。修订业扩报装“一次性告知书”，将特定用户办理所需的税务登记复印件、一般纳税人资格复印件、国家优待电价资质、工艺流程证明和高危客户相关资料作为告知内容，不再作为办理用电前置事项。

**3.压缩时限，全过程管控。**低压客户、高压单电源客户、

高压双电源客户从供电方案答复到装表接电全流程各环节严格按照供电报装各环节压缩时间目标表执行，限时办结。利用信息系统开展企业用电业务办理全流程管控，根据各环节时限要求进行自动催办和超期督办；落实各项考核机制，对用电报装进行全过程评价，对因供电企业责任造成业扩工程滞后进行严肃处罚。

供电报装各环节压缩时间目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用户类别 | 各环节办理时限（工作日） | | | | | 合计天数  （工作日） | 目前规定  办理时限  （工作日） | 压缩  比例  （%） |
| 供电方案答复 | 设计审查 | 中间  检查 | 竣工  检验 | 装表  接电 |
| 低压非居民用户 | 3 |  |  | 3 | 2 | 8 | 29 | 72.4 |
| 高压单电源用户 | 14 | 5 | 3 | 5 | 5 | 32 | 59 | 45.8 |
| 高压双电源用户 | 29 | 5 | 3 | 5 | 5 | 47 | 84 | 44 |

**4.强化信息公开，拓展服务渠道。**拓展业务大厅、95598（96789）热线、掌上电力、网站等服务渠道，公布服务承诺、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切实提高用电报装工作透明度。创新“互联网+”服务手段，方便用电企业开展业务咨询、预约上门办电、现有业务流程进展自主查询和催办，持续丰富移动支付功能。开展营业厅电管家试点工作，方便客户办理相关业务。

**5.建立绿色通道，全力服务重大项目。**示范区供电公司要建立绿色通道制度，从简从快办理重大项目用电报装手续。对示范区重点项目，分级落实供电工程第一责任人，安排专属政企客户经理“一对一”负责用电业务办理，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用电问题。

**（二）方便企业获得天然气措施。**

**6.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推广“西安秦华经验”，将企业用气办理业务原需的26项事项分类简化为“一站式”“最多跑一次”“零跑腿”等三个类别15项。示范区天然气公司要对标先进，优化办理流程，并制定具体改进方案。

**7.压缩报建时间，推行“一单到底”维修。**将集中报建客户报建办理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距离中压管道1km范围内，30个工作日完成工程并交验，距离中压管道1km以外范围，7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已具备通气条件的分户挂表客户，预约后3工作日上门通气；散户安装客户缴费后3个工作日内上门服务。推广“一单到底”故障维修服务，接到燃气事故报警后，抢险人员40分钟内到达事发现场组织抢险，用气故障报修24小时内处理完毕。

**8.拓展服务方式，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拓宽服务方式，为用气企业提供24小时业务咨询、故障报修、紧急事故抢险、投诉等综合服务。继续推进投诉处理全过程管控，接到投诉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处理答复。定期对区内重点用气企业开展满意度调查，精准了解在服务态度、工作效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整改；每年为工商客户提供一次免费安检。

**9.巩固气源储备，提升供气保障能力。**针对示范区天然气冬季保供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在极端情况下，执行天然气减限方案，努力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加强与上游气源单位有效联动，力争启动建设第二气源管网，加快应急储备调峰设施建设。开展冬季高峰外购LNG调峰气源采购，要针对冬季供气缺口，提早动手购买LNG，满足紧要关头调峰用气需求。

**10.支持临时供气措施，确保临时用气需求。**支持示范区天然气公司对短期内无法具备供气条件的用户，采取压缩天然气（CNG）或液化天然气（LNG）点供等临时供气措施，满足用户用气需求，待具备管道供气条件后，及时调整供气方式。规划、安全生产监管、质监等部门要建立联合审批工作机制，完善临时供气措施审理流程及相关设计、建设标准。

**（三）方便企业获得供水措施。**

**11.压缩办理时限，方便客户用水。**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在报装手续、现场勘查、工程设计、工程安装等方面逐项承诺工作时限，将企业供水办理全流程时间缩短至24个工作日。优化行政许可办理环节，对道路挖占所需市政、交警等相关手续进行并联审批，办理时限由24个工作日压缩至20个工作日。若不计施工时间，供水办理可在3个环节、3个工作日内完成。

**12.拓宽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品质。**通过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及时公布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推行“一厅式”办公和首问责任制，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办理开户或新增用水手续，要一次性告知办事流程和材料清单，对申报材料不全的当日给予明确答复。保证热线通畅，及时处理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修复用水故障，实现供水正常。

**13.改进监管方式，保障供水安全。**不断强化供水安全意识，加强水源水、出厂水、管网水的水质检测工作，及时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对水质问题进行研判分析，切实管控水质风险。运用大数据管理、信息化控制等手段，实时在线监测水质、水量、水压，实现水源、水厂全天候在线摄像监控。强化巡查巡检机制，对水源、水厂、管网等关键环节进行不定时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4.加强供水能力建设，创新服务模式。**大力发展供水自动化和信息化，实现在线管理，有效降低水耗、电耗和能耗。合理核算成本，推进阶梯水价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科学定价。规范收费形式，积极推广使用智能水表等先进计量仪表，实行按量计价，抄表收费。

**（四）方便企业获得供暖措施。**

**15.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办理效率。**用户提出用暖申请，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日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经办人。供暖企业5个工作日内完成勘查现场并出具初步方案。需要办理过户、销户、变更供热手续，材料齐全的，审查合格当日内予以办理。在现场勘查、审核施工图纸、管网接入口方案、竣工验收、开阀供暖等环节压缩时限，办理时限不超过11个工作日。

**16.强化信息公开，保障客户权益。**住建局要督促供暖企业在营业场所、门户网站、手机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服务承诺、业务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和相关政策，切实做好供暖信息公开和服务工作。设立和公布服务投诉电话，24小时保持畅通，及时解决群众反映问题。接到投诉3日内给予答复，5日内办理完毕。

**17.落实供热标准，确保供暖质量。**根据当年年度天气变化，适当调整供暖时间。严格执行杨陵地区集中供热管理办法，并根据实际气候条件，制定提前供热/延长供热等方案；在采暖期间，室内温度始终保持舒适，不低于对外公示温度。

**18.加强供热抢修，及时消除故障。**供热企业要加强供热管线及附属设施定期巡查、维护、保养，确保供热管线正常使用。供热企业在供热期间接到故障电话后，一般故障24小时内修复，较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特殊故障不能按时排除的，应及时向用户说明情况；因供热、供电、供水（检修）造成的停暖，提前24小时通知用户；因故障性停电、停水造成的停暖，及时通知用户，原因消除后立即实施供热。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发改局负责水电气暖总体协调工作及方便企业获得电力整体工作，住建局、城管分局负责方便企业获得气暖整体工作，水务局负责方便企业获得供水整体工作，住建局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区发改、住建、水务、城管分局要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督查相结合，有效推进相关工作，为推进改革清除障碍，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强化主体责任。**区各类水电气暖供应企业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参照陕西省企业水电气暖办理事项表，细化形成操作性更强的水电气暖办理事项表，形成一套要求明确、标准严格的体制机制，明确具体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将每项工作逐项分解到位、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类水电气暖供应企业要创新服务模式，拓宽企业方便办事渠道，进一步精简办事流程，设立重大项目和重点企业专门服务经理制度，全方位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三）做好规划衔接。**各有关部门要及时修改完善水电气暖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做好与城市控制性详规、土地利用规划、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工作，提前布局建设，切实提高保障能力。

杨陵区企业供水办理事项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环节 |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 具体流程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1 | 用水申请 | 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开票信息（电子版）。 | 网上办理（http://www.yl-xhsw.com或QQ：3068231178）。 | 即办 |  |
| 2 | 签订施工合同 | 申请人向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临时开掘意见书。 | 现场勘查、设计预算。 | 3个工作日 |  |
| 3 | 验收通水 |  | 签订用水合同。 | 即办 |  |

办理地点：杨凌示范区有邰路1号 咨询电话：029-87088693

杨陵区企业供电办理事项表

| 序号 | 环节 |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 具体流程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业务受理 | 主体资格材料（客户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用电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 用户提出用电需求（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一般包括用电性质、用电容量、主要用电设备）录入系统，形成《用电申请书》 | 即办 | 用户申请时无法提供全部资料的，实行“一证受理”并填写《客户承诺说》后即可正式受理。 |
| 2 | 现场勘查及供电方案答复 |  | 供电企业在规定时限内到客户现场进行核实客户负荷性质、用电用量、用电类别等信息，结合现场供电条，初步确定供电电源、计量、计费方案，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定供电方案并答复 | 居民客户1个工作日，低压非居民客户3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客户14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客户29个工作日。 |  |
| 3 | 竣工检验 | 设计图及设计资质；施工单位资质及施工资料 | 用户向供电企业提交竣工检验申请 | 高压客户图纸审核5个工作日、中间检查3个工作日、竣工检验5个工作日。 | 受理客户中间检查报验申请后，发现缺陷的，出具一次书面通知客户整改。复验合格后，以受电工程中间检查意见单书面通知客户。 |
| 4 | 装表接电 |  | 供电企业安排计量管理部门开展安装计量；供用电双方签订供用电合同。 | 居民客户2个工作日；  其他低压供电客户5个工作日；高压客户5个工作日；合同签订在计量安装完成的当日内完成。 |  |

办理地点：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神果路11号 咨询电话：029-68003672

杨陵区企业供气办理事项表

| 序号 | 环节 |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 具体流程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申请 | 提供用气设备的技术参数，平面布置图（及用气申请表）盖章件；项目建施图、地下管线图、总平面布置图CAD版本 | 用户提供相关资料至供气企业营业厅 | 即办 | 天然气公司提供空样表并指导填写。 |
| 2 | 现场勘察 | 项目建筑审核平面图（示范区住建局出具）  项目建筑总平面图 |  | 1个工作日 |  |
| 3 | 图纸会审 |  | 用户根据设计人员提交的设计图纸确认设计方案是否有调整 | 1个工作日 |  |
| 4 | 签订施工合同 | 法人客户提供营业执照、自然人客户需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 具备立项条件后签订《天然气施工委托合同》并按照合同交纳安装款。 | 即办 |  |
| 5 | 并联审批 | 道路主管部门：省、市、县（市、区）征地批复文件: 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用地定点图》；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线工程设计施工图、勘察合格证。  施工组织设计：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审核图》等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市批许可》审批表；过程施工计划及施工图，拟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平面位置示意图等  交警部门：拟挖掘占用施工围挡周边交通组织方案；缓堵保杨承诺书：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交通安全承诺书等 | 需要申请道路挖占手续的用户，办理市政、交警、园林绿化等手续 | 20个工作日 |  |
| 6 | 工程施工 | 用气位置建筑工程竣工报告;施工区域“三通一平”；工业厂房各平面图布置及工艺设备总说明;室内、外综合管网图（含水、电等各类管线设计图，施工图） |  | 距离中压管道1km范围内，30个工作日完成工程并交验；距离中压管道1km以外范围，70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并交验。 | 小型工商客户安装15个工作日内完成；普通工商客户安装30个工作日内完成。 |
| 7 | 竣工验收 |  | 工程完成后进行项目验收 | 1个工作日 |
| 8 | 签订供用气合同 |  | 用户至营业厅办理燃气IC卡，签订《供用气合同》及《安全用气协议》。 | 即办 |
| 9 | 供气 |  | 点火通气 | 3个工作日 |

办理地点：杨凌示范区天然气公司五胡路 咨询电话：87088461

杨陵区企业供暖办理事项表

| 序号 | 环节 |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要件 | 具体流程 | 办理时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申请 | 用暖申请；住建局建审总平图；法人客户提供营业执照，代理申请人提供法人委托书；规划热负荷明细表、现状热负荷情况；小区供暖二网图；换热站预放位置平面图等 | 申请材料符合条件的当即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经办人 | 即办 | 客户服务中心一楼 |
| 2 | 现场勘查 | 需申请人提供用热地点的准确坐标位置 | 供暖企业勘查现场出具初步方案 | 5个工作日 |  |
| 3 | 审核设计图纸 | 出具符合压力管道设计要求的施工图纸，即管网接入口至用户端的施工图 | 供热企业根据用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审核制定管网接入口具体方案，并同时商谈《供用热合同》） | 2个工作日 |  |
| 4 | 办理备案 | 热力管网设计施工蓝图 | 热力管线报建图出具后由用户到市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用热备案手续 | 1个工作日 |  |
| 5 | 办理规划、市政开挖等手续 | 规划总平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用热申请等 | 市级供热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到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规划手续（1）规划许可证；（2）施工许可证；（3）用户办理地勘手续，出具勘查报告（具有地勘资质单位，所有地下管线单位会签）；（4）水土保持方案 | 12个工作日 | 规划、市政行政主管部门将供暖工程的规划、施工手续纳入本体工程一并办理（住建局、城管局）。 |
| 6 | 并联审批 | 道路主管部门：省、市、区征地批复文件；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用地定点图》；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管线工程设计施工图、市勘察测绘院管线定线合格证、施工组织设计；市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审核图》等  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许可》审批表；过程施工计划及施工图，拟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和占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平面位置示意图等  交警部门：拟挖掘占用施工围挡周边交通组织方案；缓堵保畅承诺书；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施工交通安全承诺书等 | 需要申请道路挖占手续的用户，办理市政、交警、园林绿化等手续 | 20个工作日 | 涉及道路、绿化、交通等相关工程办理相应批复手续 |
| 7 | 工程施工 |  | 中标施工企业开工建设，用户同时与供热单位签订《供用热合同》 |  |  |
| 8 | 竣工验收 |  | 由具体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竣工验收 | 3个工作日 |  |
| 9 | 开阀供暖 | 工程验收合格、并已签订《供用热合同》 |  | 1个工作日 |  |

办理地点：华电供热客户服务中心渭惠路与安居路十字路口东南侧（东方明珠小区西门口） 咨询电话：68009898

附件3

杨陵区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信贷服务水平，降低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根据《杨凌示范区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结合杨陵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效率、可持续”原则，以实现“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为目标，强化政策引导，全面推动和提升辖区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大对基础设施、创新创业、新型城镇化、“三农”、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主要措施

**（一）科学引导，持续扩大融资规模**

1.强化货币政策引导。充分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工具，为区内金融机构提供价格合理、期限灵活的资金支持，落实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的考核政策，保证信贷供应规模。落实普惠金融领域定向降准政策，增加金融机构资金来源。（区金融办、人民银行杨凌支行负责）

　　2.推动信贷计划单列。督促各银行分支机构完成上级下达的年度信贷计划，推动辖区金融机构完成“三个不低于”目标，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计入行业考核，细分落实责任。（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区金融办负责）

　　3.健全政银企融资对接机制。搭建银行企业沟通桥梁，落实“主办行”制度，动态管理企业融资需求库，按季度召开政银企融资对接会，解决企业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区发改局、金融办负责）

　　4.发挥中小企业转贷基金作用。建立转贷基金企业库，为正在办理还旧贷并经银行确认同意给予续贷的入库企业提供短期垫资服务，解决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区财政局、金融办、各金融机构负责）

5.加大奖励力度，鼓励区内金融机构扩大贷款规模。对金融机构信贷支持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两权”抵押贷款、商标权、著作权等新型信贷产品给予增值税税收5%的奖励，并对“两权”抵押贷款出现损失的按贷款本金5%给予补偿。年末对1000万元以下小微企业贷款按余额排名前三名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10万元奖励。（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区财政局、金融办负责）

**（二）加强联动，推动信贷产品创新**

　　6.对于缺乏抵押品但又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企业，加大信用贷款、“两权”抵押等无形资产抵押押品的使用，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提高资金的可获得性。（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各金融机构负责）

7.对于正常经营、依法纳税、信用级别A/B级企业，积极拓展“银税互动”平台，共享纳税信用评价结果，通过“诚信纳税贷”帮助企业生产经营周转。（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区税务局、示范区工商局杨陵分局、各金融机构负责）

8.积极发展险资支农支小融资、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发挥保险降低自然灾害风险的补偿机制，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相适应的保险产品，降低银行融资风险。做大险资直接融资试点，引导险资直接参与小微企业和农业种养大户的融资。（区金融办、各金融机构负责）

　　9.对于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按照相关续贷监管要求，研发“循环贷”等产品，积极推动“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保证对企业的延续性支持。（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区金融办、各金融机构负责）

　　10.对于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小微企业，推广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有效盘活企业存量资产。（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各金融机构负责）

**（三）多措并举，合力降低融资成本**

　　11.通过降低服务成本、开展银担合作、争取银行让利等途径，切实降低融资担保费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1.5%。（区金融办、各金融机构负责）

　　12.对于小微企业在融资中产生的公证、评估等各类费用，通过降低服务成本、引导合作银行让利等途径，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区金融办、各金融机构负责）

　　13.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为企业挂牌上市过程中办理土地、税收、环保、房产等手续开辟绿色通道，引导企业扩大各类债务工具融资，提高非信贷融资占比，实现全方位融资，不断降低融资成本。（区金融办、发改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负责）

**（四）提质增效，全面提升融资效率**

　　14.鼓励商业银行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移动终端等新渠道开展金融服务，提高服务便利度。（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各金融机构负责）

　　15.鼓励区内银行金融机构向上级争取更多小微信贷业务额度及审批权限，缩短决策链条。（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各金融机构负责）

　　16.积极宣传推介金融产品、信贷政策，引导信贷投放。搭建银企信息对接平台，通过信息化改善银政企信息不对称问题。（区金融办、人民银行杨凌支行、各金融机构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深化思想认识。**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破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是金融支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方案》精神，突出问题导向，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实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

**（二）强化主体责任。**区各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要把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作为日常重要工作，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形成一套目标明确、标准可行的体制机制，将每项工作分解到位，具体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取得实效。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相关单位要按年度对本单位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坚持日常监督与重点督查相结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附件4

杨陵区优化企业纳税服务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税收环境、减轻纳税人负担，激发市场主体创业新活力，提升全区企业纳税服务水平，促进营商环境不断优化，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纳税人为中心，以纳税人需求为导向，通过推进一系列改革，缩减纳税次数，压缩办税时间，简化优惠办理，优化税后流程，不断提高纳税人获得感和满意度，持续提升税收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缩减纳税次数**

**1.推广新版网上税务局。**实现登录方式多样、多渠道缴税、网上申领发票、网上代开发票、掌上办税等。整合线上、网上、掌上办税平台，提高可访问性、实用性、易用性。加强网上税务局业务管理和运行维护管理，提高稳定性。完善问题反馈和解决机制，实现网上税务局操作使用问题远程解决。在办税服务厅扩大完善网上税务局体验区，为纳税人主动使用网上税务局提供软、硬件环境。

**2.简并纳税申报缴税次数。**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文化事业建设费以及随增值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原则上实行按季申报。

**3.取消汇总申报。**按照修改后的《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对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额、所得额不超过定额的，取消年度汇总申报。

**（二）压缩办税时间**

**4.提高政策服务透明度。**对税收政策科学分类，明确网上发布渠道和形式，进一步提高税收政策透明度。畅通门户网站、网上税务局等渠道，加大税收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纳税人对税收政策确定性的服务需求。做好符合规定条件的直接投资暂不征税政策的宣传辅导，对境外投资者追补享受暂不征税政策，做好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及时办理相关税款退库手续。

**5.推行新办纳税人“零门槛”办税。**为新办纳税人提供包括网上办税服务厅开户、登记信息确认、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实名办税、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10个涉税事项的“套餐式”服务，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将增值税发票取消认证的便利措施实施范围扩大至C级纳税人和无不良信用记录的新办纳税人，使取消认证范围覆盖90%以上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减轻纳税人发票认证负担。

**6.简化涉税资料报送。**推行涉税资料清单管理，清单之外原则上不得要求纳税人报送。进一步精简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报送的资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不要求报送。推广应用“一表集成”辅助系统，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表“一主表、九附表”汇总简化为一张“基础数据表”，填写项目压缩率达80%以上。

**7.创新发票服务方式。**在餐饮、停车、生活服务等行业推行电子发票，逐步实现纸质发票到电子发票的变革。依托网上税务局，推动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线下配送或自行取票”，推动发票代开 “线上申请、网上缴税（费）、自行出票或线下配送”。分行业扩大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范围，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全面实行发票自动验旧，取消手工验旧。推进税务信息系统与公路收费系统对接，依托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助推物流行业降本增效。

**8.简化纳税人迁移手续。**按照改造后的金税三期业务流程，简化纳税人在本省内跨市、县变更登记流程，便利市场主体自由迁移。

**9.压缩办理时间。**充分利用现有办税服务场所，大力推行网上办税、就近办税。对跨省经营企业4类15项涉税事项实行全国通办。推行包括10大类315个办税事项的“最多跑一次”清单，其中3大类113个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理，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到办税服务厅次数。

**10.压缩缴税时间。**除传统缴税方式外，逐步推广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宝、微信等多元化缴税方式，为纳税人提供更多选择。

**（三）简化优惠办理**

**11.改进优惠备案方式。**改进各税种优惠备案方式，逐步实现税收优惠资料由报送税务机关改为纳税人留存备查为主，减轻纳税人备案负担。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时，按规定适用或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只备案一次。逐步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核定扣除范围。简化对外支付备案程序,落实境外投资者递延纳税政策。

**12.提升出口退（免）税办理效率。**在全区范围内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对出口企业实施分类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一类企业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二类企业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三类企业在11个工作日内办结；四类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积极服务杨凌自贸区发展，推进“单一窗口”退税系统建设。

**（四）优化税后流程**

**13.规范税收执法。**大力推行税务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保障和监督税务机关有效履行职责。

**14.加强税收执法监督。**深入推行税收执法责任制，依托信息化手段，加强内控监督平台运用，定期开展税收执法督察，强化对税收执法权力的监督制约。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部门要切实增强推动改革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持续推进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优化企业纳税服务工作，按照既定的路线图、时间表、任务书，扎实推进各项改革措施落实落地，持续改进企业纳税服务。

**（二）坚持问题导向。**要针对纳税人关心的痛点堵点难点热点问题，优化审批流程、精简涉税资料、便利申报纳税、规范执法行为。要针对税率结构不合理、营改增后少数纳税人税负增加等问题，强化辅导、跟踪问效，提出有利于建筑业、金融业等行业发展的税收政策建议。要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及时解决纳税人反映的各种问题。

附件5

杨陵区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行动

方 案

为进一步提升杨陵区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水平，根据《杨凌示范区提升企业跨境贸易和投资便利化行动方案》，结合杨陵区实际，制订本方案。

1. 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和示范区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以杨凌自贸片区建设为契机，以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水平为目的，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着力打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制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助力杨陵区开放型经济突破发展。

二、工作目标

以压缩办理时间、提升服务水平为重点，通过简政放权、优化流程、提高效能、协同配合，帮助企业大幅降低跨境贸易和投资环节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杨陵区营商环境。

三、主要措施

**（一）对外贸易便利化措施。**

**1.积极履行职责，当好企业的“金牌店小二”。**

在职责范围内提升服务水平，确定专人负责外贸业务,为企业提供全程一站式的代办服务。主动出击，当好企业的“金牌店小二”。在企业办理备案时，要提高办理时速。积极推行出口退（免）税无纸化申报，推广多样化办理方式，积极采用互联网电子签证和单据，方便服务对象。协助出口企业申报退税，提升退税效率，力争符合条件的一类企业在5个工作日内办结；二类企业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三类企业在15个工作日内办结；四类企业在20个工作日内办结。

积极培育进出口企业，培育并打造名优企业和商标，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促进本地工业产品走出国门，走向世界。以“杨凌农科”品牌为核心，重点打造农产品跨境电商培训和海外展洽会品牌，打造农产品B2B领域跨境贸易聚集地。（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工信局（商务局）、工商分局、财政局）

**2.出台并落实优惠政策措施**

落实示范区相关优惠政策的同时，促进辖区外贸创新发展系统支持政策，对外贸主体引进培育、加工贸易发展、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商、公平贸易等方面全面加大扶持力度。组织和指导企业参加境内外的交易会、展销会、洽谈会等大型贸易促进活动，对参展参会宣传工作给予一定补助，鼓励企业宣传交流，开展对外贸易。（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商务局）、财政局）

**（二）外商投资便利化措施**

**1.对外商投资企业实施国民待遇。**

已出台的各类产业发展资金、技改项目资金及贷款贴息等降低企业成本的政策措施，外资企业享受与内资企业同等的扶持政策，如果出台的政策含有对外资企业进行限制的条款，应立即废止该条款。各部门要简化申请环节和手续，且要落实到人；优化服务流程，公开流程图；明确标准和时限，拓展服务渠道，创新服务方式，提高服务质量。

减少申请资金附件材料，减少非必须材料，企业只需提供紧密相关的附件即可，并且一次性告知。优化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明确各类资金的拨付流程、时限以及责任科室，对各个拨款流程的节点时限要求分别明确到科室、责任到人，要有书面规范办事流程图，并向服务对象公开。严格遵守廉洁纪律，禁止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 （责任单位：工商分局、质监分局、食药分局，安监局、环保局、住建局）

**2.依法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

依法严格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严格执行国家的产权、物权保护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各类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严格兑现对境外投资者依法做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招商引资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类合同，加强动态跟踪评估，增强服务意识，保障合同顺利履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未兑现承诺或未履行合同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公安分局、招商一局、招商二局、发改局、财政局、各镇办）

**3.规范政务服务和管理。**

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原则，建立完善企业监管监察和执法“清单”，推行“清单”制度，以清单方式明确监管监察和执法的职权责任，清单以外的事项，坚决不允许进行监管、检查或者执法，确保安全监管监察和执法不缺位、不越位。严格执行监管监察和执法程序，严格执行行政强制措施审批程序，禁止随意简化程序。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禁止无证执法、单人执法，禁止临时人员、聘用人员执法。

实施信用信息公示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有效加强企业事中事后的管理和服务。（责任单位：区工信局、人社局、住建局、安监局、环保局）

四、组织保障

**（一）明确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落实工作任务。针对杨陵区投资便利化中存在的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和优化提升。

**（二）细化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行动，明确目标任务、工作内容、实施措施，细化制定本单位落实工作方案，保证各项措施有效执行。

**（三）加强政策宣传。**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及新媒体资源，加大促进投资便利化政策宣传力度，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实惠。

附件6

杨陵区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引导企业内部挖潜，促进实体经济平稳健康发展，依据《杨凌示范区降低企业运行成本行动方案》，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一）主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中省、示范区政策的落实力度，切实降低企业在用工、用电、用气、物流等方面的成本费用，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政务服务质量。

**（二）工作目标。**持续减轻企业负担，企业税费、要素、用工等成本显著下降；强化服务意识、创新服务模式、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营造优质高效的政府服务环境、规范有序的市场运行环境、健康稳定的企业发展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1.全面落实中省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营改增有关政策，进一步落实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和科技创新等税收优惠政策；严格执行陕西省关于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各项优惠政策。（区财政局、税务局负责）

**2.加大降费和收费清理力度。**严格执行《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若干财税措施的意见》（陕政办发〔2017〕102号）中关于降低收费标准以及实施阶段性降低相关费率各项政策；严格落实中省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项政策，确保2018年底实现涉企“零收费”目标；严格执行已出台的水电气价格、运输价格等各项收费优惠政策；清理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项目。（区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交通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3.清理规范涉企保证金。**严格涉企保证金清单制管理，中省清单之外的保证金、保障金、抵押金和担保金等一律不得收取；对清单内涉企保证金，可视企业信用等级予以缓交。（区工信局、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

**4.规范金融机构服务收费。**各商业银行要严格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的贷款条件，变相提高利率；严格执行政府出资的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得高于1.5%和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过桥费”不得高于1%的收费标准。（区金融办、财政局负责）

**（二）降低人工成本**

**5.加大人才引进奖补力度。**对引进硕士以上高层次人才的企业，两级政府要在引才投入、科研经费、租房补贴、项目资助等方面，出台明确奖补资金标准的政策给予支持。（区人社局、财政局、科技局负责）

**6.扩大人才引进政策适用范围。**参照西安高新区做法，制定完善人才引进优惠政策。结合杨凌实际，制定完善相应的人才引进政策。（区人社局负责）

**7.建立合理的工资增长机制。**建立健全与劳动市场基本适应、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促进国有企业人才培养，防止人才流失。（区人社局、国资局负责）

**8.阶段性降低企业社会保险费率。**贯彻落实国家四部委制订的阶段性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和失业保险费率实施期限等政策。（区人社局负责）

**（三）降低生产要素成本**

**9.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2018年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引导相关售电公司加强年消耗300万千瓦时以上工业用户和商业用户参与直供电交易。鼓励工业园区整体打包申请电力直接交易。（区发改局负责）

**10.鼓励企业开展能源合同管理试点。**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对示范区年综合能耗1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工业企业免费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等服务；鼓励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电力需求侧改造并开展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区发改局、供电公司负责）

**11.降低使用水气暖成本。**严禁水气暖企业设定最低消费量有关规定；鼓励水气暖供应企业探索大用户直供并协商确定价格的市场化机制。（区发改局负责）

**12.降低土地使用成本。**适时向国土资源厅申请降低示范区土地等别，降低企业土地使用税缴纳费用；探索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工业用地机制；向省国土厅争取年度新增建设用地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加大低效和闲置土地处置力度，有效盘活低效和闲置土地，保障示范区各类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国土分局负责）

**（四）降低物流成本**

**13.改善物流业发展环境。**规划建设冷链物流产业园、快递物流中心、医药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加快完善综合物流园基础设施和城乡物流网络节点；确保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对物流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禁止随意变更；鼓励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物流数据开放共享；优化货车城区通行线路，放宽城市配送货运车辆通行区域，建立货运车辆通行证微信办理快捷渠道。（区发改局、国土分局、住建局、交警二大队、工信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14.积极推进连霍高速杨凌至西安段实施年费政策。**协调省交通厅，将连霍高速杨凌至西安段纳入西安绕城高速年费卡范围，切实降低企业相关成本。（区交通局、财政局负责）

**（五）切实降低政务服务费用**

**15.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加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力度，对各级行政许可项目汇总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做到目录之外无审批；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等便民利企措施。（区编办，政府各相关部门配合）

**16.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加大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的查处力度，严厉打击重点领域“红顶中介”和各类潜规则，建立社会组织“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并依法公开；对社会团体的业务范围、层级关系进行规范，进一步推动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加强行业协会商会会费管理。（区民政局、发改局、财政局负责）

**17.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收费。**严格实行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管理，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各部门均不得违规新增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区发改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18.优化投资项目管理流程。**对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全部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提升审批效率。要严格执行《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对于备案制项目，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对于核准制项目，全面实行并联办理，推动建立“多评合一、统一评审”模式。（区发改局、住建局负责）

**19.完善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强力推进农产品加工贸易示范园区路、水、电、气、热和信息等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提高园区承载能力，为企业生产经营提供便捷条件。（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负责）

**20.加大清理偿还政府欠款工作力度。**对于政府拖欠工程款、物资采购款，要按照“谁拖欠、谁偿还”和“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制定实施还款计划，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还款期限。支持通过新增财力、置换债券、调整支出结构，或通过拍卖、出租政府公共资源资产等方式，筹集资金用于清欠。（区财政局、住建局、工信局、发改局负责）

**21.深入做好困难企业摸排和帮扶工作。**对经营困难企业拖欠税款、社保基金缴纳、土地过户和债务资产处置等问题，有关部门要制定“一企一策”帮扶方案，着力解决经营困难企业存在问题。（区工信局、财政局、人社局等相关部门负责）

**22.加大涉企收费检查力度。**清理违规收费，开展涉企垄断性经营服务收费专项整治，坚决查处碰口费、管网建设费等公用事业、垄断行业乱收费行为。切实加强对城市供水、供气、供暖价格监管。（区发改局、财政局、住建局负责）

三、组织保障

**（一）细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充实和完善政策措施。区发改局要加强统筹协调，持续推进降本工作。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优化营商环境的紧迫性，结合实际，制订具体工作方案，推动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

**（二）建立工作机制。**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政策宣传和工作成效通报交流、投诉举报问题查处曝光等工作机制，建立维护良好营商环境的长效机制。

**（三）加强督查考核。**区考核办对区政府各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情况开展督查。将杨陵区各有关部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附件7

杨陵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

为确保省委、省政府“营商环境提升年”各项措施落地生效，促进全区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5号）精神，特制订《杨陵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方案》。

1. 目标和意义

开展营商环境监测评价行动是准确评估全区“放管服”改革成效和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基础。通过评价行动，及时总结梳理经验和做法，找出存在问题和短板，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倒逼相关部门进一步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为全区实现追赶超越激发新活力、增添新动能。

二、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基本内容

营商环境是指伴随企业活动整个过程（包括从开办、营运到结束的各个环节）的各种周围境况和条件的总和，包括影响企业活动的社会要素、经济要素、政治要素和法律要素等方面。一个地区营商环境的优劣，直接影响着招商引资的多寡和区域内的企业经营发展，最终对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财税收入、社会就业等诸多方面产生重要影响。

**(一)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体系**

在参照全省评价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杨陵区营商环境实际情况，确定全区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开办企业”“开办施工许可证”“纳税”“获得信贷”“办事优化程度”“政务服务”“跨境贸易”“产权登记”等8项指标，共计26个子项目，其中企业填报20项，相关部门填报6项。监测评价附加指标13项，共计43个子项目，其中企业填报21项，相关部门填报22项。

监测评价指标具体如下：

**1.“开办企业”指标**

具体包括企业登记申请材料受理到发放营业执照所需的时间、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时间、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7项指标。（区工商分局、税务局、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2.“开办施工许可证”指标**

具体包括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时间、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费用2项指标。（区住建局负责）

**3.“纳税”指标**

具体包括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纳税总额（不含非税缴纳）占同期经营收入的比率即综合税收负担率2项指标。（区税务局负责）

**4.“获得信贷”指标**

具体包括企业融资总额中是否使用民间资本、企业融资总额中来自正规金融机构的比例2项指标。（区金融办、人民银行杨凌支行负责）

**5.“办事优化程度”指标**

具体包括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所需要的时间、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所需要的费用2项指标。（区发改局、水务局负责）

**6.“政务服务”指标**

具体包括是否按要求建成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政府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情况、政务大厅进驻审批事项数量、一站式办结事项占本级政府部门全部审批服务事项的比例、网上办理事项占本级政府部门全部审批服务事项的比例5项指标。（区电子政务信息办、区编办、区委政法委）

**7.“跨境贸易”指标**

具体包括出口报关单审查时间、出口通关时间、进口报关单审查时间、进口通关时间4项指标。（区工信局负责）

**8.“产权登记”指标**

具体包括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花费的时间、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花费的费用2项指标。（区国土分局负责）

监测评价附加指标具体如下：

**1.“财税”指标**

具体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1项指标。（区财政局负责）

**2.“企业成本监测”指标**

具体包括公路货运企业运输成本年度同比增长率、当年直供电减少企业电费支出（成本）同比增长率、水利建设基金收缴总额同比增长率、缴纳职工人均社保金额同比增长率4项指标。（区交通局、发改局、供电公司、财政局、人社局负责）

**3.“跨境贸易”指标**

具体包括出口报关单审查费用、出口通关费用、进口报关单审查费用、进口通关费用4项指标。（区工信局负责）

**（二）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操作流程**

**1.编制企业大样本框。**由区统计局根据企业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行业划分等大样本框限制条件，对区工商局提供的近三年所有企业名单与统计局企业名录库资料对比进行整理。同时从区住建局取得监测评价时期内的建筑施工许可证书目录清单，将符合每个监测评价指标抽样条件的所有企业按照成立时间单独进行汇总排列，编制截至12月31日前的企业大样本框并上报省统计局。该项工作于每年1月10日前完成。

**2.抽取调查样本。**区统计局按照抽五备一的比例，从确定的大样本框中抽取每个监测评价指标所需的样本企业并上报省统计局。该项工作于每年1月20日前完成。

**3.现场登记。**依照《统计法》等相关规定，区统计局对省统计局最终审核确定的调查样本企业进行现场登记，同时对相关政务服务部门进行数据采集并审核汇总，形成最终调查结果上报省统计局。该项工作于每年2月10日前完成。

**（三）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时期时点**

1.上年度监测评价工作于次年度1月1日开始，2月底前完成。监测评价标准时点为上年12月31日，时期资料为上年度资料。

2.半年度监测评价工作从7月1日开始，8月底前完成。监测评价标准时点为每年6月30日，时期资料为每年上半年度。

三、营商环境监测评价的组织保障实施要求

**（一）监测评价的组织实施。**全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统计局牵头，会同区人社局（编办）、工商分局、财政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税务局、供电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全面负责监测评价行动的组织实施，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相关部门按照营商环境监测行动指标要求向统计部门提供各自监测数据。工商分局提供全区近三个年度企业名单和当年新增企业名单。区住建局提供调查时期内颁发和新办（非延期）建设施工许可证（非政府项目）目录清单。

**（二）提供必要工作保障。**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监测评价工作，在人力、物力、财力上给予保障与支持。各相关部门要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监测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要配合统计部门做好各相关单位的协调与组织工作，切实提高效率，把工作落到实处，为统计部门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

**（三）依法开展监测调查工作。**依照《统计法》相关规定，在营商环境评价行动开展调查过程中，统计部门要恪守法律规定和职业要求，对知悉的数据资料严格保密。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统计调查对象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调查所需要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杨陵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 | 测量维度（指标单位） | 数据来源 | 责任部门 |
| **1.开办企业** | 1.1企业登记申请材料受理到发放营业执照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 企业 | 工商局  税务局  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
| 1.2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
| 1.3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
| 1.4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
| 1.5公章刻制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元） |
| 1.6涉税事项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元） |
| 1.7银行开立账户受理到办结所需的费用（元） |
| **2.开办施工许可证** | 2.1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时间（工作日） | 企业 | 住建局 |
| 2.2完成所有环节所需要的费用（万元） |
| **3.纳税** | 3.1企业类纳税人网报开通率 | 企业 | 税务局 |
| 3.2纳税总额（不含非税缴纳）占同期经营收入的比率即综合税收负担率（%） |
| **4.获得信贷** | 4.1企业融资总额中是否使用民间资本 | 企业 | 金融办  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
| 4.2企业融资总额中来自正规金融机构的比例（%） |
| **5.办事优化程度** | 5.1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所需要的时间分别是（工作日） | 企业 | 发改局 水务局 |
| 1.水（） 2.电（） 3.气（） 4.暖（） |
| 5.2企业获得水电气暖所需要的费用分别为（万元） | 发改局 |
| 1.水（） 2.电（） 3.气（） 4.暖（） |
| **6.政务服务** | 6.1是否按要求建成市级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并与省级平台实现无缝对接？ |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 电子政务信息办 |
| 6.2政府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情况（%） | 编办 | 编办 |
| 6.3政务大厅进驻审批事项数量（项） | 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 政法委 |
| 6.4一站式办结事项占本级政府部门全部审批服务事项的比例（%） |
| 6.5网上办理事项占本级政府部门全部审批服务事项的比例（%） |
| **7.跨境贸易** | 7.1出口报关单审查时间（工作日） | 企业 | 工信局 |
| 7.2出口通关时间（工作日） |
| 7.3进口报关单审查时间（工作日） |
| 7.4进口通关时间（工作日） |
| **8.产权登记** | 8.1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花费的时间（工作日） | 企业 | 国土分局 |
| 8.2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共花费的费用（元） |

|  |  |  |  |
| --- | --- | --- | --- |
| 杨陵区营商环境监测评价附加指标 | | | |
| **指标** | **测量维度（指标单位）** | **数据来源** | **责任部门** |
| **1.开办企业** | 1.1年度新登记企业户数（不含个体户）（个） | 工商部门 | 工商局 |
| 1.2年度新登记企业（不含个体户）同比增长率（%） |
| 1.3期末实有企业户数（不含个体户）（个） |
| 1.4从准备到受理所需要的时间（天） | 企业 | 工信局 、招商一局 、招商二局 |
| 1.5从准备到受理所需要的费用（元） |
| **2.开办施工许可** | 2.1合法取得一个项目许可所需完成的环节（项） | 企业 | 住建局 |
| **3.纳税** | 3.1企业（小额纳税人）当年累计纳税次数（次） | 企业 | 税务局 |
| 3.2企业（小额纳税人）完成纳税所需要的时间（小时/次） |
| 3.3政府承诺减免税事项是否兑现 |
| **4.获得信贷** | 4.1当年企业贷款余额（万元） | 企业 | 金融办、 人民银行杨凌支行 |
| 4.2最近一次获得信贷所需的时间（工作日） |
| **5.办事优化程度** | 5.1就医满意度 | 企业 | 卫计局 |
| 5.2入学满意度 | 教育局 |
| **6.政务服务** | 6.1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用信息“双公示”推送数量（条）（企业） | 发改部门 | 发改局 |
| 6.2“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结果推送数量（条）（企业） | 工商部门 | 工商局 |
| 6.3政府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的次数（次） | 企业 | 住建局、财政局 |
| 6.4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是否有延迟付款现象? |
| **7.政务大厅** | 7.1本级政府是否设有综合性政务大厅？ | 本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 | 政法委 |
| 7.2在政务大厅受理或办理的事项占本级政府行政审批和公务服务的比例（%） |
| 7.3按时办结率（%） |
| 7.4是否按办理事项逐项编制并公开办事指南？ |
| 7.5即办件承诺办理时间（分钟） |
| **8.跨境贸易** | 8.1出口报关单审查费用（元） | 企业 | 工信局 |
| 8.2出口通关费用（元） |
| 8.3进口报关单审查费用（元） |
| 8.4进口通关费用（元） |
| **9.产权登记** | 9.1办理房产证共花费的时间？（工作日） | 企业 | 国土分局 |
| 9.2办理房产证共花费的费用（元） |
| 9.3个人二手房房屋（住房类）交易所需要的时间？（工作日） | 国土部门 |
| 9.4个人二手房房屋（住房类）交易所需要花费？（元） |
| **10.企业注销** | 10.1当年办理企业注销的数量共计（个） | 工商部门 | 工商局 |
| 10.2企业办理注销所需要的环节共计（项） |
| **11.劳动力市场监管** | 11.1是否有劳务市场？ | 人社部门 | 人社局 |
| 11.2是否有县级人才交流中心？ |
| 11.3劳务市场配备专业管理人员人数？（人） |
| 11.4劳务市场是否有专门的工作介绍机制？ |
| **12.企业成本监测** | 12.1公路货运企业运输成本年度同比增长率（%） | 企业 | 交通局 |
| 12.2当年直供电减少企业电费支出（成本）同比增长率（%） | 发改、电力部门 | 发改局、供电公司 |
| 12.3水利建设基金收缴总额同比增长率（%） | 财税部门 | 财政局 |
| 12.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同比降低（元/平米） | 企业 | 住建局、人社局 |
| 12.5缴纳职工人均社保金额同比增长率（%） |
| **13.财税** | 13.1非税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 | 财政部门 | 财政局 |
| 13.2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 |

附件8

杨陵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专项督查行动方案

为了确保省、示范区“营商环境提升年”各项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地生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五个扎实”和追赶超越目标要求，按照省委十三届二次全会要求，以加快推进区委、区政府2018年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督查重点，创新督查方式，实施全程督查、长效督查和节点督查，不断优化提升我区营商环境，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营商环境和竞争力指标达到示范区要求和省内领先水平。

二、工作措施

**（一）建章立制和整治突出问题（2017年12月-2018年3月）**

**1.印发《杨陵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10+3”行动方案》。**按照《示范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10+3”行动方的通知》要求，由区营商办牵头，各相关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按照标准和时限要求，抓紧研究制定并以杨陵区委区政府办公室文件印发《杨陵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10+3”行动方案》。（区营商办负责，“10+3”行动方案各牵头部门及成员单位配合）

**2.开展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2018年3月底以前，以国务院第四次大督查反馈意见中“营商环境三项指标”整改落实情况为切入点，按照省、示范区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紧紧围绕企业最关心、最现实、最紧迫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期间，依托12345市民热线、区政府网站、杨陵民生微信公众号以及明察暗访看民生节目，开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线和网上受理平台，收集意见建议。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宣传推广一批先进经验，通报一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行为。（区营商办牵头，区委政法委、区电子政务办、网信办、“10+3”行动方案各牵头部门及成员单位配合）

**（二）开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贯彻活动（2018年3—8月）**

**3.组织条例宣讲活动。**按照省法制办的统一安排部署，深入开展《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系列宣讲活动，在杨陵区营造良好的宣传舆论氛围。（区委宣传部、区法制办、区电子政务办及各相关部门负责）

**4.加大宣传报道力度。**结合杨凌电视台明察暗访看民生节目及区政府网站开展系列报道和政策解读活动。（区委宣传部牵头，区网信办、电子政务办负责）

**（三）全面规范和开展明查暗访（2018年1月—8月**）

**5.促进方案落实。**督促各相关部门（单位）依据各专项行动方案，深入贯彻落实全省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规范各类登记、审批环节，不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区营商办、考核办负责）

**6.清理规范法规制度。**对区委、区政府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对不适应优化营商环境要求的，及时修改或废止。2018年8月31日以前完成。（区法制办负责，区发改局、 “10+3”行动方案各牵头部门及成员单位配合）

**7.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深入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6〕55号），加快编制杨陵区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及办事指南，推进各部门（单位）共享政务服务数据。2018年6月30日前完成。（区电子政务办、区发改局负责）

**8.组织营商环境整治明察暗访。**结合国务院2018大督查自查工作，按照省、示范区和区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对我区落实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政策措施、依托互联网等手段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成效进行明察暗访，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2018年8月31日前完成。（区考核办牵头，发改局、“10+3”行动方案各牵头部门及成员单位配合）

**9.复制推广提升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结合我区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工作，筛选培育一批营商环境典型案例，借鉴省内其他县区经验做法，积极宣传复制推广，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区发改局负责，区工信局、编办、网信办、电子政务办配合）

**（四）年终督查，总结评比（2018年9—12月）**

**10.组织年终专项督查。**对全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各专项行动方案落实成效进行专项督查，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形成专项督查工作报告。（区考核办牵头，发改局、“10+3”行动方案各牵头部门及成员单位配合）

**11.提出意见建议。**围绕增强实用性、配套性和精准性，督促各责任部门对专项行动实施以来存在问题、典型经验进行梳理总结，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措施的意见建议。（区发改局负责）

三、督查检查方式

**（一）单位自查。**各有关单位（部门）围绕督查工作安排，对照各专项行动方案，认真开展自查，全面梳理政策措施落实情况，查找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及意见建议。(区“10+3”行动方案各牵头部门及成员单位负责)

**（二）日常督查和随机抽查。**区 “10+3”行动方案各牵头部门及成员单位要加强对职责范围内营商环境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区“10+3”行动方案各牵头部门及成员单位负责)

**（三）专项督查。**区政府派出专项督查组，采取明察暗访、问卷调查、现场采访、跟踪报道、受理群众投诉等形式，深入重点行业、部门、企业及窗口单位开展督查。对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媒体报道和群众反映的营商环境问题线索，及时核查了解，跟踪整改落实，并印发督查专报。（区考核办牵头，“10+3”行动方案各牵头部门及成员单位配合）

四、组织保障

**（一）制定推进落实方案。**提出2018年至2019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目标和落实方案。各相关部门要细化分解目标和任务，确定时间表、路线图和配套措施，务必在2018年2月28日前完成各自的行动细化方案。

**（二）强化激励问责措施。**对真抓实干、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中表现特别突出的部门单位，研究制定配套奖励措施，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部门单位，以区政府名义通报表彰。重视营商环境监测评价、满意度调查及综合排名成果运用，在2018年杨陵区目标责任考核中，对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综合考核排名的前三位和后三位单位，分别给予0.8、0.5、0.2的加减分。同时以部门、单位交叉评价、区统计局复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部门、各单位贯彻落实专项行动方案、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中取得的成效进行监测评价和定期排名，结果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附件9

杨陵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宣传及氛围营造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着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和便利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区追赶超越，贯彻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提升营商环境暨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大会精神以及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结合我区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为重点，充分利用报刊、电视、互联网、新媒体等载体，广泛宣传我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动态、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为我区打造全省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和便利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二、宣传重点

（一）深入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大意义。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是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是建设开放型经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增强竞争力、大力发展开放型经济，解决突出问题、加快新时代追赶超越的必然要求，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推动全区追赶超越的重要举措。

（二）深入宣传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重要政策措施、重大决策部署和重要会议精神，宣传全区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为抓手，大力实施“3631”方略打造全省一流法治化、国际化和便利化营商环境的生动实践。

（三）深入宣传全面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主要任务和工作进展。宣传我区对标全省一流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环境、投资建设环境、区域融资环境、企业经营环境、政务服务环境，加强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举措成效和创新做法。宣传全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的具体内容、工作措施和办法，充分反映推进十大行动所产生的深远影响。

（四）深入宣传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的正面典型和先进经验。宣传我区在省部共建，区校融合发展，“小政府、大社会”，杨凌农高会、杨凌农科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和影响力。深入报道各部门、各单位以“金牌店小二”和“五星级服务员”的工作热情,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报道社会各界对我区改善营商环境的热烈反响、群众对解决热点难点问题的切身体会等典型事例，生动全面呈现全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的工作成果，为建设全省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实现高质量、高速度发展提供坚实舆论支撑。

三、宣传形式及分工

**（一）媒体宣传**

1.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区内各媒体，在《杨凌时讯》、杨凌电视台、杨凌视线、区政府网站开设专栏专题，设立主题，开展“实施3631方略 我们在行动”征文活动，以丰富多样的形式，围绕我区开展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总体思路、工作部署、进展动态和举措成效展开报道。

2.区委宣传部负责、各单位配合，定期召开新闻选题会，向驻区及区内主流媒体宣传推介我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进展和成效，及时挖掘典型、总结经验。

3.加强与中省媒体的沟通对接，发挥省级驻杨凌记者站的作用，精心总结、挖掘、策划一批有份量、有亮点的新闻报道，选送《陕西日报》、陕西电视台等省级以上媒体刊登播放，引导群众参与舆论监督，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4.各单位、各部门要充分发挥官方微博、官方微信、网站等新兴媒体的作用，及时发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新动态、新成效，积极开展网上正面宣传。要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通过全方位、多角度、高频次宣传报道，形成宣传合力，营造良好的“重商、尊商、育商、聚商”环境。

**（二）氛围营造**

1.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全区干部职工开展提升营商环境“大讨论、大宣传”活动，在思想建设、工作思路、作风效能等方面反思总结、扬长补短，以大讨论、大宣传明确方向、凝聚共识，形成“人人讨论、人人参与、人人重视、人人服务营商环境提升”的良好氛围。

2.由区委区政府办负责，利用政府大院LED屏播放宣标语，做好政府大院的氛围营造工作。

3.区工信局负责协调利用各居民小区的LED屏播放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宣传内容。

4.区城管分局负责利用城区主要街道LED屏和户外广告牌设置优化营商环境宣传内容。

5.区交通局负责安排出租车车载LED屏播放宣传标语。

6.公交公司负责在公交站牌上设置营商环境宣传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单位、各部门要把宣传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宣传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要指定专人负责，精心策划、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为全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二）加强交流，沟通信息。**各单位、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提炼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要落实专人每月至少向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报送一条工作动态信息。要运用好微博、微信等政务新媒体，深入浅出解读改革政策，加强正面宣传。

**（三）把握导向，严格把关**。各单位、各部门要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严格遵守宣传纪律，注意层层把关，在省级以上新闻媒体刊登（播）宣传稿件必须经区委宣传部审核。

附件：杨陵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宣传标语

杨陵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宣传标语

1.大力实施“3631方略” 打造全省一流营商环境

2.打造全省一流营商环境 谱写追赶超越新篇章

3.以十大行动为抓手 打造优质营商环境

4.优化提升营商环境 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5.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共建幸福文明杨凌

6.实施“3631”方略 加快追赶超越步伐

7.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是解放和发展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必由之路

8.实施“3631”方略 建设全省一流的法治化、国际化和便利化营商环境

附件10

杨陵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

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编办、省政府法制办《关于印发延安市市本级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陕编办发〔2017〕116号）精神，结合实际，提出我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积极实施“3631”方略，按照“精简、统一、效能、便民”原则，坚持简政放权与体制创新同步推进，通过实施审批与监管的分离，着力创新行政审批体制，转变行政管理方式，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加快产业聚集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杨陵建设发展提供支撑，为实现追赶超越、全面建成世界知名农业科技创新城市增添新活力。

**（二）基本原则**

**1.依法改革，创新管理，规范实施。**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统筹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着力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构建现代治理体系。

**2.事权集中，审管分离，强化监管。**按照“能进必进，进是原则、不进是例外”的要求，将各部门、单位的行政许可权集中到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实现行政审批职能相对集中，审批和监管相互制衡。按照“有权必有责、权责相对等”的要求，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追究制度，完善监管机制。

**3.两级整合，同城一处，全区通办。**将两级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集中整合，进入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实施审批。同时，合理布局设立行政事项审批（备案）联办服务中心等网点，在任何一个网点都能办理行政审批业务，实现行政审批全区通办。

**4.统一流程，精简高效，阳光便民。**按照“阳光、便民、高效”的要求，依托示范区统一建立的政务服务平台，构建示范区、杨陵区、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联动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将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原则上全部下沉到基层办理，切实优化政务服务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组建行政审批服务机构**

根据陕编办发〔2017〕116 号文件要求，设立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规格，暂定人员编制15名（编制类型暂不明确，待机构改革一并理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工作人员12名，与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合署办公；依托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将各部门、单位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集中，整体进驻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大厅）。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工作人员按照“人随事走、人岗相适”的原则，从原审批职能部门调剂解决，“三定”规定待运转正常后，予以确定。

**（二）划转行政许可事项**

将区发改局、人社局、编办、农林局、水务局、民政局（民族宗教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安监局、教育局、卫计局、旅发委、工信局、司法局、档案局、残联、环保局、国资局等18个部门的179项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划转至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许可（审批）事项实行集中审批，审管分离机制，即由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依据原职能部门提供的审批标准实施审批，并对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划转许可（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由原职能部门履行。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单见附件。

根据陕编办发〔2017〕116号文件精神，垂直管理部门（工商、质监、食药监、税务、气象、国土、城管、公安等部门）的许可（审批）事项进驻方式由示范区负责落实。

**（三）设置进驻窗口**

借鉴考察学习咸阳市泾阳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工作经验，结合实际，对划转许可（审批）事项进驻方式设置4个窗口，具体如下。

**1.投资立项建设窗口**

该窗口包含区发改局、住建局、环保局、工信局、安监局、国资局等6个部门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计32项。**[近三年的办件量为224件，主要体现在区发改局（76件）、安监局（59件）、住建局（72件）等3个部门]**

**2.交通运输窗口**

该窗口均为区交通运输局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计20项**（近三年的办件量为1137件）**。

**3.涉农事务窗口**

该窗口包含区农林局、水务局等2个部门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计64项。**[近三年的办件量为157931件，主要体现在区农林局（157917件）]**

**4.社会事业窗口**

该窗口包含区人社局、编办、民政局、卫计局、教育局、司法局、旅发委、档案局、残联等9个部门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共计63项。**[近三年的办件量为2815件，主要体现在区卫计局（1148件）、残联（1135件）、教育局（380件）、民政局（84件）、旅发委（53件）等5个部门]**

针对设置的4个审批窗口，结合许可（审批）事项相关性和近三年来办件量，拟定每个审批窗口人员编制3名（含各审批窗口现场踏勘审查人员编制1名），共计12名，与原单位脱离工作关系，实行AB岗，作为许可（审批）事项业务办理过渡期，待运转一段时候后，根据实际情况增减人员编制。

三、工作安排和衔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抓紧时间积极与各原审批职能部门对接，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主动承接实施的许可（审批）事项，并索取完善的审批标准，含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申报材料、审批时限、审批流程图和标准、审批平台权限等审批要素；各原审批职能部门依照审批窗口设置负责对承接审批事项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使其尽快熟悉审批业务，开展审批工作。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与示范区行政审批服务机构的沟通联系，相互学习，尽快熟悉示范区统一建设的审批网络系统和审批平台操作要领；同时，按照构建“流程最优、时限最短、成本最低、服务最好”的审批机制要求，编制审批事项办事指南，促进审批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审批职权阳光化运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工作涉及量大、面广，牵扯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各个领域且时间紧、任务重，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强化对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专人根据改革试点主要任务和工作安排，按期完成改革试点工作各项任务。

**（二）明确任务分工**

区人社局（编办）负责拟订行政审批服务局“三定”规定和窗口审批工作人员划转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经费核拨；区法制办负责审查改革试点工作的合法性和建立行政复议应诉工作机制；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许可（审批）事项划转清单交接、审批事项目录清单、权责清单动态管理及部门内部建章立制；各有关职能部门要各负其责积极与行政审批服务局对接做好审批事项、审批标准等移交工作，确保改革试点工作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

各有关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深刻理解改革试点工作的重大意义，树立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良好改革试点氛围，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同时，各原审批职能部门要做好划转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破解矛盾和阻力，确保改革期间秩序不乱、工作不断，使改革试点取得预期成效。

附件：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单

附件

杨陵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清单

**（涉及18个部门共计179项）**

| **序号** | **许可（审批）事项名称** | **原实施部门** | **近三年办件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事业单位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区编办 | 12 |  |
| 2 |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方案核准 | 区发改局 |  |  |
| 3 |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 区发改局 |  |  |
| 4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 区发改局 | 69 |  |
| 5 |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 区发改局 |  |  |
| 6 | 对涉及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施工作业的许可 | 区发改局 |  |  |
| 7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区发改局 | 7 |  |
| 8 |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区人社局 |  |  |
| 9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 区人社局 | 1 |  |
| 10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许可 | 区人社局 |  |  |
| 11 | 职业介绍机构资质认定 | 区人社局 | 1 |  |
| 12 |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 区人社局 | 1 |  |
| 13 | 非主要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 | 区农林局 |  |  |
| 14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区农林局 |  |  |
| 15 | 从事除主要草种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原种种子以及草种进出口业务以外的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农林局 |  |  |
| 16 | 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 区农林局 |  |  |
| 17 | 进入林区直接收购木材许可 | 区农林局 |  |  |
| 18 |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 区农林局 |  |  |
| 19 | 临时占用湿地恢复方案核准 | 区农林局 |  |  |
| 20 | 卫生用农药除外的农药经营许可 | 区农林局 |  |  |
| 21 |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 区农林局 |  |  |
| 22 |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除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以外） | 区农林局 | 11 |  |
| 23 | 生鲜乳收购许可 | 区农林局 | 3 |  |
| 24 |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 区农林局 | 14 |  |
| 25 | 兽药经营许可 | 区农林局 | 3 |  |
| 26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 区农林局 |  |  |
| 27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区农林局 | 690 |  |
| 28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 区农林局 |  |  |
| 29 |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区农林局 | 46 |  |
| 30 |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 区农林局 | 1 |  |
| 31 | 二级扩繁场（配套系父母代场）、种公畜站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区农林局 | 6 |  |
| 32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区农林局 | 150000 |  |
| 33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 区农林局 |  |  |
| 34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农林局 |  |  |
| 35 |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 区农林局 | 12 |  |
| 36 | 主要农作物常规种子经营许可 | 区农林局 | 8 |  |
| 37 | 在非疫情发生区进行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教学科研活动审核 | 区农林局 |  |  |
| 38 | 木材运输证（省内）核发 | 区农林局 |  |  |
| 39 | 林木种子生产及经营许可 | 区农林局 | 244 |  |
| 40 | 森林植物产地检疫 | 区农林局 | 55 |  |
| 41 | 森林植物调运检疫 | 区农林局 | 6815 |  |
| 42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审批 | 区农林局 |  |  |
| 43 |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代政府审批） | 区农林局 |  |  |
| 44 | 经营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许可 | 区农林局 | 3 |  |
| 45 |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许可 | 区农林局 | 3 |  |
| 46 |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 区农林局 |  |  |
| 47 | 林木、林地权属登记 | 区农林局 |  |  |
| 48 | 林木采伐许可 | 区农林局 | 3 |  |
| 49 |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50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51 | 取水许可 | 区水务局 | 3 |  |
| 52 | 取用水计划审批 | 区水务局 | 9 |  |
| 53 | 临时用水计划的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54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55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许可 | 区水务局 | 2 |  |
| 56 | 农业灌排影响意见书 | 区水务局 |  |  |
| 57 | 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批，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58 | 对公共供水实行特许经营 | 区水务局 |  |  |
| 59 | 城乡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建设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60 |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61 |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62 | 河道采砂许可 | 区水务局 |  |  |
| 63 |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64 | 挖掘、占用、利用、跨（穿）越水工程设施建设活动批准 | 区水务局 |  |  |
| 65 | 企事业单位、集体或个人修建河道工程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66 | 不同行政区域边界水工程批准 | 区水务局 |  |  |
| 67 | 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68 | 规划内水域滩涂养殖许可 | 区水务局 |  |  |
| 69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70 | 国内异地引进水产苗种检疫 | 区水务局 |  |  |
| 71 | 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的审核、批准 | 区水务局 |  |  |
| 72 |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 区水务局 |  |  |
| 73 | 占用防洪规划保留区内土地审核 | 区水务局 |  |  |
| 74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区水务局 |  |  |
| 75 | 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工程建设方案审核 | 区水务局 |  |  |
| 76 | 护堤防护林采伐 | 区水务局 |  |  |
| 77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终止或者变更登记内容审批 | 区民政局  区民宗局 |  |  |
| 78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 区民政局  区民宗局 |  |  |
| 79 | 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区民政局  区民宗局 |  |  |
| 80 | 县区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订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  区民宗局 | 42 |  |
| 81 | 县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核准 | 区民政局  区民宗局 | 42 |  |
| 82 | 县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区民政局  区民宗局 |  |  |
| 83 |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 区民政局  区民宗局 |  |  |
| 84 | 异地商会登记审批 | 区民政局  区民宗局 |  |  |
| 85 |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收境外组织和个人不带附带条件的捐赠（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审批） | 区民政局  区民宗局 |  |  |
| 86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区住建局 | 65 |  |
| 87 |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区住建局 | 3 |  |
| 88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区住建局 | 3 |  |
| 89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区住建局 | 1 |  |
| 90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 区住建局 |  |  |
| 91 | 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审批 | 区住建局 |  |  |
| 92 | 建设规划变更审批 | 区住建局 |  |  |
| 93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通知书核发 | 区住建局 |  |  |
| 94 | 商品房预售许可 | 区住建局 |  |  |
| 95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区住建局 |  |  |
| 96 |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许可 | 区住建局 |  |  |
| 97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批 | 区住建局 |  |  |
| 98 |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核准 | 区住建局 |  |  |
| 99 |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备案 | 区住建局 |  |  |
| 100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区交通局 |  |  |
| 101 |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 区交通局 |  |  |
| 102 |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 区交通局 |  |  |
| 103 |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 区交通局 | 1 |  |
| 104 |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区交通局 | 1 |  |
| 105 |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 区交通局 |  |  |
| 106 |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 区交通局 | 4 |  |
| 107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危险货物运输除外） | 区交通局 | 10 |  |
| 108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 区交通局 |  |  |
| 109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区交通局 | 14 |  |
| 110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 区交通局 |  |  |
| 111 |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 区交通局 | 9 |  |
| 112 |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 | 区交通局 |  |  |
| 113 |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 区交通局 |  |  |
| 114 |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 区交通局 | 1 |  |
| 115 |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 区交通局 | 1 |  |
| 116 |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 区交通局 |  |  |
| 117 |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区交通局 |  |  |
| 118 | 履带车、铁轮车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车辆、机具横穿公路行驶的许可 | 区交通局 |  |  |
| 119 | 出租汽车服务监督卡核发 | 区交通局 | 1096 |  |
| 120 | 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外其他危险化学品（不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 区安监局 | 59 |  |
| 121 |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的备案、审核、审查和竣工验收 | 区安监局 |  |  |
| 122 |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在建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 | 区安监局 |  |  |
| 123 |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区安监局 |  |  |
| 124 |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认定 | 区教育局 |  |  |
| 125 | 实施中等及中等以下学历教育、学期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学校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 区教育局 | 40 |  |
| 126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区教育局 | 325 |  |
| 127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区教育局 |  |  |
| 128 | 校车使用许可 | 区教育局 | 15 |  |
| 129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区卫计局 | 362 |  |
| 130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区卫计局 | 11 |  |
| 131 | 放射诊疗许可 | 区卫计局 | 10 |  |
| 132 |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许可（含中医医疗机构） | 区卫计局 | 1 |  |
| 133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 区卫计局 | 193 |  |
| 134 |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和人员执业许可 | 区卫计局 | 65 |  |
| 135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发放 | 区卫计局 |  |  |
| 136 | 医师执业注册及证书的核发 | 区卫计局 | 86 |  |
| 137 | 医疗广告审查 | 区卫计局 | 10 |  |
| 138 |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 区卫计局 | 1 |  |
| 139 | 再生育审批 | 区卫计局 | 382 |  |
| 140 | 绝育后输卵管、输精管复通手术的批准 | 区卫计局 |  |  |
| 141 | 非医学需要的终止妊娠手术核准 | 区卫计局 | 27 |  |
| 142 | 乡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 区卫计局 |  |  |
| 143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区旅发委 | 11 |  |
| 144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区旅发委 |  |  |
| 145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区旅发委 |  |  |
| 146 | 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区旅发委 | 6 |  |
| 147 |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 区旅发委 | 5 |  |
| 148 | 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 区旅发委 | 14 |  |
| 149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区旅发委 |  |  |
| 150 | 县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的设立审核 | 区旅发委 |  |  |
| 151 |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 区旅发委 |  |  |
| 152 | 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卫星电视节目初审 | 区旅发委 |  |  |
| 153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初审 | 区旅发委 |  |  |
| 154 | 乡镇广播电视站设立审批 | 区旅发委 |  |  |
| 155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审核 | 区旅发委 |  |  |
| 156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区旅发委 | 4 |  |
| 157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区旅发委 |  |  |
| 158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区旅发委 |  |  |
| 159 | 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 区旅发委 |  |  |
| 160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区旅发委 |  |  |
| 161 | 出土文物在移交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前复制和对外展示的审批 | 区旅发委 |  |  |
| 162 | 对文物保护单位、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计划和施工方案许可 | 区旅发委 |  |  |
| 163 | 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备案 | 区旅发委 |  |  |
| 164 |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 区旅发委 |  |  |
| 165 | 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确定保护措施的审批 | 区旅发委 |  |  |
| 166 | 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审批 | 区旅发委 |  |  |
| 167 |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 区旅发委 | 13 |  |
| 168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 区工信局 |  |  |
| 169 |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 | 区司法局 |  |  |
| 170 |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携带、运输或者邮寄档案及其复印件出境审核 | 区档案局 |  |  |
| 171 | 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或者应当保密的档案向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卖、转让或者赠送审批 | 区档案局 |  |  |
| 172 | 残疾人证办理 | 区残联 | 1135 |  |
| 173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区环保局 | 17 |  |
| 174 | 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 | 区环保局 |  |  |
| 175 | 排污许可 | 区环保局 |  |  |
| 176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区环保局 |  |  |
| 177 |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经营许可审批 | 区环保局 |  |  |
| 178 | 建筑施工夜间作业许可 | 区环保局 |  |  |
| 179 | 区属国有企业的股权、产权转让资产的审批 | 区国资局 |  |  |

附件11

杨凌示范区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

程序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社会投资创业活力，加快杨凌自贸片区建设，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构建方便、快捷、有序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十大行动方案的通知》（陕政办发〔2018〕5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依托自贸区行政事项审批（备案）平台和陕西省工商局网上办事大厅开展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改革，将全区新设立企业办理营业执照、刻制公章、开立银行账户、办理涉税事项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完成；实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简易注销申请，公告期满当场核准完成；解决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偏少，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审核时间长，涉税事项办理环节多，部门间数据实时交换、共享难等问题。

二、工作流程

**（一）申请“一口受理”。**工商、税务、公章刻制企业、人民银行、商业银行等单位入驻示范区综合服务大厅，不再单独向企业收取申请材料。由申请人通过互联网平台或在综合服务大厅现场录入申请信息，统一由综合帮办窗口受理，收取所有申请资料。

**（二）业务“一网流转”。**综合服务大厅综合帮办受理窗口从互联网平台收到登记申请材料信息，初审通过后，工商部门办理企业设立审批，经核准后将涉企信息及其它登记申请材料实时共享至各部门，实行关联审批、备案同步启动，在限期办结完毕各自业务后，及时将办理信息反馈至平台。

**（三）企业简易注销程序。**在坚持“便捷高效、公开透明、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对未开业企业和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申请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简易注销公告（公告期为45日），工商部门将企业简易注销相关信息借助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至同级税务、人社、商务等部门。公告期满后，企业在30日内向工商部门提出简易注销申请。工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进行形式审查，对于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和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当场分别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和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三、主要措施

**（一）改革企业名称登记制度。**全面开放省、示范区两级企业名称库，实现申请人网上自主起名、自主查重、系统自动比对和自动核名。认真做好冠“陕西”行政区划名称授权核准工作。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规则，建立本级企业名称禁限用字词库，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及时清理删除过期失效名称，不断释放名称资源。保留工商窗口名称核准职能，简化审核程序，提高审核效能，实现企业名称当场核准。（示范区工商局负责）

**（二）持续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全面推进和完善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改革。申请人通过手机微信方式办理营业执照的，当场核准并领取电子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当场核发营业执照。充分发挥“全域通办”、“并联审批”和“证照联办”等多种形式，为企业、群众办事提供更加便利化的方式和条件。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精神，示范区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省级对口部门的联系，争取早日落地实施，推动“照后减证”，切实解决“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继续全面推进“多证合一”改革，降低市场主体创设的制度性交易成本。（示范区工商局、编办、自贸办、发改局、经贸和安监局、人行杨凌支行负责）

**（三）简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改为企业对在确认工商部门登记时提供的信息后，由示范区税务局办理，并提供“免填单”服务。税种认定无需纳税人提供相关资料，由税务机关依职权即时办理。企业申请领用10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由税务机关当场受理，即时办结。加快完善“电子税务局”系统，一次性办结多个涉税事项。（示范区税务局负责）

**（四）合理增加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做好公章刻制企业的合理布局，打破垄断格局，引入竞争机制，按现有市场主体总量15484户，全区设立2至3家公章刻制企业，今后以每递增市场主体3000家为一档次，可批准增设1家。要及时将新批准刻章企业信息添加到联办平台，增加刻章选择权，实行公平竞争，降低刻章成本，提升服务质量，减少中间环节，压缩刻制时间。（示范区公安局负责）

**（五）优化开户许可流程。**调整企业开户许可流程，商业银行审查企业申请材料后，立即为企业开立账户，账户即时生效，企业即可从事经营活动；人行杨凌支行要尽快接通专网，并入驻示范区综合服务大厅，在收到商业银行报送的申请材料后，随到随办，立即打印核发开户许可证。（人行杨凌支行负责）

**（六）推进数据实时共享交换。**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省级对口业务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争取率先在杨凌实现跨部门跨条块数据共享、实时交换、信息互认，最终实现让信息多跑路，让企业少跑腿。（示范区各有关部门负责）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是优化提升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示范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工作。示范区自贸办、工商局要切实发挥牵头部门作用，加强组织协调，确保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各项政策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二）强化协同配合。**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涉及部门多、环节多、任务重，示范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同，密切配合，共同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按照“能简则简、能并则并、能快则快”的原则，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三）全力做好保障。**按照中、省商事制度改革等文件要求，由示范区自贸办负责，尽快通过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方式统一招聘公益性岗位帮办人员，补充到帮办服务区和工商“一口受理”窗口，缓解商事制度改革后企业设立和库存企业变更“井喷式”增长困境。同时要尽快落实综合服务大厅入驻单位所有人员出勤补贴问题，形成稳定激励机制。

**（四）注重培训宣传。**示范区各相关部门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快窗口服务标准化和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为申请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通过多种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宣传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的改革政策，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营造关注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五）加强督促检查。**示范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建立督查考核机制，健全政务服务体系，制定工作标准和流程，加强业务人员的管理。定期督促各相关业务部门按时限、按标准、按要求完成各项审批业务。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要严肃问责。

附件12

杨凌示范区方便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示范区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打造规范、快捷、便民的不动产登记服务流程，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以坚持依法登记、规范登记、准确登记和便民利民登记为原则，以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创建指标为标准，紧紧围绕不动产登记过程中的“中梗阻”“推绕拖”“事难办”等突出问题，不断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改革。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流程，加强不动产登记窗口建设，全面提升服务效率，提高服务水平，为企业和群众提供规范、快捷、便民的不动产登记服务，全面提升示范区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

二、主要措施

**（一）规范登记申请。**示范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严格按照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将不动产登记所需的材料、登记法律依据、登记流程、登记时限、收费标准及依据整理成册，在门户网站和登记大厅进行公布。进一步规范登记申请材料，不得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审核、备案、批准、核准、盖章以及其他事项作为不动产登记前置条件要求登记申请人提供。对于申请人提供的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予以受理，不得推诿延迟。对于申请人申请资料不齐的，实行一次性全面告知，避免造成群众为同一登记事项多次跑路。

**（二）优化登记工作流程。**在坚持不动产登记申请、受理、登薄、发证的法定流程下，示范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结合实际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积极推进网络、电话咨询引导企业群众办理不动产登记。对于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可实行预约服务，提前做好涉及不动产的落宗、权利状态查询，保证不动产登记事项及时办理。要加强与房管、税务部门的沟通，保证登记信息、房屋备案信息、涉税信息部门共享。登记大厅内要设立税务窗口，优化不动产登记缴税流程，方便申请人及时办理不动产登记涉税业务。登记机构应设立专门的查询窗口，对于符合规定的查询申请应当当场予以办理。同时，登记机构应进一步优化登记事项内部流转流程，保障查询-缴税-受理流程并联办理，保证登记事项快捷、顺畅办结。

**（三）全面加强窗口建设。**示范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进一步提升窗口建设，以“全国百佳不动产登记便民利民示范窗口”指标为参照，合理设置不动产登记受理窗口，保证不动产登记、交易、涉税等在大厅内一站式办结。登记大厅合理设置分区，保证申请填表区、业务受理区、等候休息区合理布局。要统一窗口标识、宣传标语、窗口制度。受理窗口应设置登记事项表格填写的示范文本，指引申请人规范填写。办事指南、收费标准、工作人员展示牌等要在大厅内进行公示。登记工作人员要统一工作制服，规范文明用语，展现新的工作风貌。登记大厅要设置叫号机、饮水机、打印、复印等便民设施，方便群众办事。登记大厅要设置投诉信箱、电话，保障群众投诉渠道顺畅。

**（四）进一步压缩登记时限。**要在依法、规范、准确登记的前提下，进一步压缩登记时限，做到除政府组织开展的农村不动产登记和非公正的继承、受遗赠等复杂的不动产登记及大宗批量不动产登记20个工作日办结以及查封登记、异议登记及时办结外，在企业、群众完成权籍调查，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自2018年3月底前将一般登记压缩至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压缩至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从2018年6月起，将全部登记类型压缩至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办结；对已完成房地一体落宗且登记资料齐全,符合登记要求的个人二手房交易登记和二手房抵押登记业务，实行登记业务“即办制”，实现群众“立等可取”。对涉及征税需上门评估、单位转让不动产涉税事项、企业改制等特定事项，以及需要补正材料、权籍调查和公告等不动产登记，可根据时间情况，适当延长办理时限，并明确告知申请人办理依据、办结时限、查询方式等服务信息。

**（五）排查解决问题。**示范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照中、省要求，全面排查不动产登记事项办理过程中存在的部门衔接、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窗口服务水平、登记效率等问题。对于部门衔接不畅的，要加强部门沟通，保障信息交流共享，建立部门衔接机制。对于历史遗留问题的，要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一件一件落实整改。对于窗口服务水平及登记效率的问题，要切实加强人员培训学习和窗口人员管理，营造良好的不动产登记环境。

**（六）切实提高服务质量。**示范区不动产登记机构应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加强登记队伍建设，优化登记服务流程，切实利用网络技术保障服务不动产登记工作，做好部门沟通衔接，实现数据共享。切实做到“让数据信息多跑路，让企业群众少跑腿”，全面提升示范区不动产登记服务质量。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和宣传引导。**不动产登记工作涉及企业、群众的切身利益，是企业、群众财产权的体现。示范区不动产登记机构要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利用网站、报纸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的宣传引导，组织登记人员进企业、进社区普及不动产登记知识。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强化指导检查。**示范区国土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不动产登记工作的指导检查，全面加强登记质量和登记效率，着力提升登记人员业务能力素养和登记窗口规范化建设。对不动产登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发现，认真研究，妥善解决，营造良好的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

附件13

杨凌示范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

为推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顺利实施，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7〕55号）和《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自贸组办〔2017〕15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安排部署，扎实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重点解决“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通过改革试点，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有效激发市场活力，探索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有效方式和措施，提升监管效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努力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改革试点范围和期限

根据省政府“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杨凌示范区全域纳入“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范围，试点期为自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18年12月21日。

三、改革内容及实施步骤

试点内容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省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陕政发〔2017〕55号）和《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陕西）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陕自贸组办〔2017〕15号）确定开展“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的100项具体事项，其中由省级部门实施的12项，由示范区、杨陵区政府实施的88项（其中，示范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49项）。

**（一）改革主要内容**

按照“五个一批”的办法，对经营许可进行分类处理，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等重大公共利益外，能分离的许可类的“证”都分离出去，进一步简化许可程序，放宽市场准入门槛，激发市场活力。取消5项行政审批事项。由有关部门制定取消清单，明确取消事项。同时，实行行业自律管理，允许企业直接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由审批改为备案4项。有关部门要对备案事项逐项制定清单，明确备案内容和要求。企业将相关材料报送政府有关部门后，即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政府部门不再对备案材料进行核准或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24项。有关部门要按照行业、部门标准，制定统一格式的告知承诺书，并要与省级对口部门沟通，确保上下标准要求一致，统一可行。企业承诺符合审批条件并提交有关材料，即可办理相关审批事项。提升透明度和可预期性34项。大力推广并联审批、证照联办，切实打通企业办事环节。有关部门要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明晰具体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实现服务事项标准化、透明化，并向社会公布。强化准入管理33项。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在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事项的同时，全面加强行业规范建设，制定明确具体的行业经营标准，督促企业对照标准进行备案或实行告知承诺。

**（二）改革实施步骤**

**1. 准备启动阶段（3月底前）**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五个一批”要求，分别制定各自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备案标准和事项、明晰告知承诺清单、确定办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列明审查要求和时限等，抓紧时间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并在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启动“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并由党工委宣传部牵头，组织有关媒体对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一次集中、全面的宣传报道。

**2. 全面实施阶段（3月底至12月21日）**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对照示范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100项事项，明确工作任务，夯实责任落实，确保各项事项落地推行。省级实施机关由示范区对口部门对接落实，要加强协调联动，明确事项有关要求、标准，并在全区予以公布和宣传，确保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由示范区有关部门及示范区、杨陵区两级部门共同实施的，由示范区相关部门牵头，逐项制定实施细则、办法，由杨陵区相关部门实施的，由杨陵区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制定切实可行、详细具体的实施方案。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示范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领导小组负责“证照分离”改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动工作。各职能部门要紧盯重点环节，夯实责任主体，细化分解任务，认真研究解决改革试点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要建立改革试点工作考核和评估制度，示范区编办、自贸办、工商局、法制办要牵头做好改革推进和组织协调工作，并对“证照分离”改革成果进行汇总评估。示范区编办要及时了解、跟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帮助各职能部门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各职能部门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每月10日前向示范区编办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二）坚持统筹推进。**深入实施“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由工商局负责将“证照分离”改革后属于信息采集、记载公示和管理备查类的各种证照进一步整合到营业执照上，不断增强涉企证照事项整合效能。全区“证照分离”改革要全部纳入政务服务大厅实行“一窗式”办理，提高办事效率。杨凌自贸片区要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其他“放管服”改革。对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企业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以及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可以达到原设定涉企证照事项目的的，要逐步取消或改为备案管理。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对市场主体的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加快构建联动、协调、规范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对取消审批或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等事项，要逐项研究细化自律准则和标准。实行并联审批的，审批部门、主管部门、监管部门都要负起监管责任。要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戒力度，以信用监管为核心，健全企业信息公示制度和公示信息抽查制度，完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和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制度。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综合执法改革，设立市场监管局，打造综合监管模式，有效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问题，营造宽松便捷的准入环境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四）加快推进信息共享。**针对行政审批中申报材料重复提交、重复审查、重复证明等问题，在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下，加快建设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促进线上线下服务并行互补、有机融合，逐步实现公民、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共享。加强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应用，推动跨部门、跨层级的企业基础信息和相关信用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

**（五）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宣传部门和各职能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改革试点工作和改革具体事项，及时宣传取消事项、审批改备案事项，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和程序等；要多视角挖掘改革过程中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营造改革良好舆论氛围。

杨凌示范区“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具体事项表

（共计100项）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 实施机关 | 改革方式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取消审批 | | 保留审批 | | |
| 完全取消审批 | 审批改为备案 | 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 | 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 | 强化准入监管 |
| 1 | 出版物出租经营备案 |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令第10号） | 杨陵区旅发委 | √ |  |  |  |  | 该事项已纳入“多证合一”改革 |
| 2 | 药品广告异地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27号）  《药品广告审查发布标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7号）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3 |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一、二类）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5号）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4 |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9号发布，公安部令第136号修订） | 示范区公安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5 | 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车辆运营证核发（县区许可事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示范区交通局  杨陵区交通局 | √ |  |  |  |  |  |
| 6 | 营业性棋牌室设立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 杨陵区旅发委 |  | √ |  |  |  |  |
| 7 | 营业性棋牌包房设立许可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 杨陵区旅发委 |  | √ |  |  |  |  |
| 8 | 首次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行政许可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省食药监局 |  | √ |  |  |  | 由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对接落实。 |
| 9 | 50平方米以下小型餐饮的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  《陕西省小餐饮管理办法》 | 示范区食药监局  杨陵分局 |  | √ |  |  |  |  |
| 10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 | 杨陵区旅发委 |  |  | √ |  |  | 电影放映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已取消。 |
| 11 | 设立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 示范区文广新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12 |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 杨陵区旅发委 |  |  | √ |  |  |  |
| 13 |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 | 示范区文广新局 |  |  | √ |  |  |  |
| 14 |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审批（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6号） | 示范区文广新局 |  |  | √ |  |  |  |
| 15 |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示范区文广新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16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示范区文广新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17 | 音像制作单位、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1号公布，第595号、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示范区文广新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18 |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企业审批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92号） | 省食药监局 |  |  | √ |  |  | 由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对接落实。 |
| 19 | 医疗器械广告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20 |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 示范区城管局 |  |  | √ |  |  |  |
| 21 |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 示范区公安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22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 | 示范区公安局  杨陵分局 |  |  | √ |  |  |  |
| 23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 示范区公安局  杨陵分局 |  |  | √ |  |  |  |
| 24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年11月10日公安部发布） | 示范区公安局  杨陵分局 |  |  | √ |  |  |  |
| 25 | 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 示范区质监局 |  |  | √ |  |  |  |
| 26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 杨陵区交通局 |  |  | √ |  |  |  |
| 27 |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升级、增项、变更认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 | 示范区住建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28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发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订） | 示范区住建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29 |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 示范区交通局杨陵区交通局 |  |  | √ |  |  |  |
| 30 |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 杨陵区交通局 |  |  | √ |  |  |  |
| 31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80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办发〔2015〕6号） |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杨陵区卫计局 |  |  | √ |  |  |  |
| 32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7号） | 示范区人社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33 |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号） |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34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 杨陵区交通局 |  |  |  | √ |  |  |
| 35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 示范区交通局杨陵区交通局 |  |  |  | √ |  |  |
| 36 |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 省交通厅  示范区交通局杨陵区交通局 |  |  |  | √ |  |  |
| 37 | 道路普通货运经营许可（货运出租、搬场运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 示范区交通局杨陵区交通局 |  |  |  | √ |  |  |
| 38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第528号修订） | 文化部、  省文化厅 |  |  |  | √ |  | 该事项属文化部审批，省级初审，由示范区文广新局负责对接落实。 |
| 39 |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第528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示范区文广新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40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公布，第528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示范区文广新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41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 杨陵区旅发委 |  |  |  | √ |  |  |
| 42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77号，第687号修订） | 省文物局 |  |  |  | √ |  | 由示范区文物局负责对接落实。 |
| 43 |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 杨陵区旅发委 |  |  |  | √ |  |  |
| 44 |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8号发布，第666号修订） | 杨陵区旅发委 |  |  |  | √ |  |  |
| 45 |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1989年3月6日卫生部发布，国务院令第574号、第666号修订）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88号） | 陕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各分支机构 |  |  |  | √ |  | 由示范区质监局负责对接落实。 |
| 46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80号） | 质检总局  陕西出入境检验  检疫局 |  |  |  | √ |  | 由示范区质监局负责对接落实。 |
| 47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 示范区旅发委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48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第550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 示范区旅发委 |  |  |  | √ |  |  |
| 49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9号） | 示范区财政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50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5〕6号） | 示范区财政局 |  |  |  | √ |  |  |
| 51 |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公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示范区农业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52 |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杨陵区卫计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53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发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订） |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54 | 从事测绘活动单位资质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和测绘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国测管发〔2014〕31号） | 示范区住建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55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 示范区城管执法局  杨陵区住建局 |  |  |  | √ |  |  |
| 56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19号、第22号修订） | 示范区体育局 |  |  |  | √ |  |  |
| 57 | 拍卖业务的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58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17号） | 示范区农业局  杨陵区粮食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59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 | 示范区社会事业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60 |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 示范区公安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61 |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3号公布，第594号、第638号、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 示范区文广新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62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公布，第666号、第67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 √ |  | 由示范区文广新局对接落实。 |
| 63 |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变更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3号） | 示范区金融办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64 |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保监会及派出机构 |  |  |  | √ |  | 由示范区工商局负责对接落实。 |
| 65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 | 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66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 | 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67 |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197号发布，第645号修订）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63号发布，第67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 省盐务局 |  |  |  | √ |  | 由示范区国资委负责对接落实。 |
| 68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 《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令第43号） | 示范区文广新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69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 示范区文广新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70 | 设立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乙种）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5号） |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  |  |  | √ | 由示范区文广新局对接落实。 |
| 71 |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9月26日国务院批准，1989年11月13日卫生部令第3号发布）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5年第265号）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72 |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41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陕政发〔2014〕13号） | 示范区食药监局、杨陵分局 |  |  |  |  | √ |  |
| 73 | 食品销售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合并为食品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示范区食药监局  杨陵分局 |  |  |  |  | √ |  |
| 74 |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第653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75 |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批发、零售连锁企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2号公布，第645号、第666号修订）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公布，第653号、第666号修订）  《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第398号公布，第653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76 |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77 | 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核发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78 |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杨陵分局 |  |  |  |  | √ |  |
| 79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除外）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  |  |  |  | √ |  |
| 80 |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三方物流）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第650号、第680号修订）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  |  |  |  | √ |  |
| 81 | 食品生产许可（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82 | 医疗机构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三、四类） |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5号发布，第588号、676号修订） | 示范区食药  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83 | 新药生产和上市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  |  |  | √ | 该事项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审批，省级初审。由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对接落实。 |
| 84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373号公布，第549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示范区质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85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示范区质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86 |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农作物种子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的规定〉的通知》（农发〔1997〕9号） | 示范区农业局  杨陵区农业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87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第653号修订）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工作的通知》（公治〔2011〕28号） | 示范区公安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88 |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 示范区公安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89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核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2005年第8号令） | 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90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和变更审批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公布，第676号修订） | 商务部  省商务厅 |  |  |  |  | √ | 该事项属商务部审批，省级初审。由经贸安监局负责对接落实。 |
| 91 |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 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 |  |  |  |  | √ |  |
| 92 |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公布，第666号修订） | 杨陵区安监局 |  |  |  |  | √ |  |
| 93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 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杨陵区安监局 |  |  |  |  | √ |  |
| 94 |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第638号、第653号修订） | 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95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 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 |  |  |  |  | √ |  |
| 96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第591号、第645号修订） | 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97 |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406号公布，第628号、666号修订） | 示范区交通局 |  |  |  |  | √ |  |
| 98 | 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审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发布，第588号、第676号公布） | 示范区城管局 |  |  |  |  | √ |  |
| 99 |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设立许可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第653号修订）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公布，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9号修订） | 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
| 100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第638号、第653号修订）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第653号修订）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 示范区经贸和安监局 |  |  |  |  | √ | 该事项为承接下放自贸试验区省级管理事项，见杨管发〔2017〕5号。 |